

股票简称：铭利达

股票代码：301268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li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101)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2%、81.87%、76.99%和 77.2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或新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铝锭、塑胶粒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若下游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外生冲击等情况，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可能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光伏行业为例，我国 2018 年出台的“531 新政”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倒逼行业实现“平价上网”；同时，多个国家和地区曾对我国光伏电池、组件等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均对我国光伏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未来各国减少对光伏发

电的补贴或支持政策，或推出其他限制性调控政策或贸易政策，将对发行人或其光伏行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在光伏领域的精密结构件配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8%、21.25%、18.96%和 20.59%，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竞争环境差异、不同类型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若未能及时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的投资项目为东莞清溪项目、江苏海安项目、重庆二期项目以及广东肇庆项目。

东莞清溪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有税收考核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若公司税收考核未达到协议标准，公司存在向清溪镇人民政府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江苏海安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相关项目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税收达效奖励、购买土地房产款项及其分期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资产购买款项，则存在向海穗公司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的风险；若公司核算周期内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达效奖励约定的数额，且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存在相关土地房产被购回的风险。

重庆二期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有税收考核期为 2024 年至 2032 年，若公司税收考核未达到协议标准，公司存在向重庆市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税收差额的风险。

广东肇庆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和项目效益事项进行了约定，若公司在项目效益考核期（2028 年至 2032 年）未能实现约定的税收要求，公司存在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税收差额的风险。

综上，在东莞清溪项目、江苏海安项目、重庆二期项目和广东肇庆项目的建设、投产以及运营过程中，若出现未满足相关协议约定，触及相关协议的违约条款，并且未能获得协议对方豁免的情形，则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行补偿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89.28 万元、36,688.91 万元、51,109.20 万元和 67,647.8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67.51 万元、18,749.06 万元、34,854.87 万元和 60,632.08 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8%、34.12%、40.11%和 33.53%。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公司均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因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公司往往需要进行提前备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或存货滞销、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在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2.87 万元、29,611.32 万元、11,319.89 万元和-27,191.6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代建方、出租方履约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当地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该类企业为当地政府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平台，履约能力较强。但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则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的土地及厂房无法如期交付，公司租赁及后续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品技术布局产生积极影响。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相关环评批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中，如未来无法获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

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没有担保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以上的部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10 万元。

2、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 万元。

4、2019 年 5 月 24 日，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 万元。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发行人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

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的相关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5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6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 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普通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	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1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2
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7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八、公司的主要业务	85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1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6
十一、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32
十二、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5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5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35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3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7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7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5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7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50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78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90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9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95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9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8
一、合规经营	198
二、同业竞争	198

三、关联交易	20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0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1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33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和关系	236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23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3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44
四、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44
第九节 声明.....	24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4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9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2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3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7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铭利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公司或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铭利达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铭利达有限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铭利达	指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铭利达	指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铭利达	指	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铭利达	指	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至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铭利达	指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因纳美	指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铭利达	指	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湖南铭利达	指	湖南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安徽铭利达	指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江西铭利达	指	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益阳铭利达	指	益阳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苏州铭利达	指	苏州铭利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清溪分公司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浮岗分公司
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清溪罗马分公司
达因纳美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达磊投资	指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赛铭投资	指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赛腾投资	指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剑智	指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和泰生物	指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卢萍芳控制的企业
捷普	指	Jabil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SolarEdge	指	SolarEdge Technologies 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Bosch	指	Robert Bosch GmbH，本公司客户
Axis	指	Axis Communications AB，本公司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Venture	指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
飞毛腿集团	指	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日更名为“锐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NEC	指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本公司客户

海派科技	指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PMI	指	Philip Morris Companies Inc.，本公司主要客户伟创力、Venture 的终端客户
Enphase	指	Enphase Energy,Inc.，本公司主要客户伟创力的终端客户
吉利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客户
PRODENSA	指	PRODENSA SERVICIOS DE CONSULTORIA, S.A.P.I DE C.V.，本公司于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的合作方
MAQUIMEX	指	MAQUIMEX OPERADOR,S DE RL DE CV，本公司于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的合作方
史陶比尔	指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景弘盛通信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宗茂塑胶	指	广州宗茂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荣阳铝业	指	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澳美铝业	指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塑星塑料	指	深圳市塑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赛维达	指	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帅翼驰集团	指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雅励股份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凤铝铝业	指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安徽凯林	指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凯琳克	指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海穗公司	指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嘉域	指	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铭利达股权受让方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USD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境内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内
境外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外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或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核心客户订单大幅下降等，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通过注塑、吹塑、挤出、压铸、锻压、冲压等成型工艺中用来得到所需特定结构零件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不同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撑、装饰等作用的金属或非金属部件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体元素，通过加入其他元素而形成的多元合金
镁合金	指	以镁为基体元素，通过加入其他元素而形成的多元合金
铝锭	指	铝合金锭，是以将铝合金液浇入到特定形状尺寸的锭模内，从而得到的块状合金材料
铝挤压材	指	铝合金原材料加热后被挤压成型的型材原材料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数控加工机床，适用于对结构复杂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CCD 机器视觉系统	指	利用 CCD 摄像机进行图像采集、处理、分析、判断，从而得到处理结果的技术集成系统
PLC 系统	指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一种具有微处理器的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运算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载入内存进行储存与执行。可编程控制器由 CPU、指令及数据内存、输入/输出接口、电源、数字模拟转换等功能单元组成。
压铸	指	在高速高压的条件下，将金属熔液压入特定结构的金属模具内的一种精密铸造工艺
冲压	指	利用设备与模具，使材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结构件的成型工艺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步骤进行加工，获得所需结构件的成型工艺
型材加工	指	将金属原材料通过热熔、挤压、切削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进行加工，获得特定结构件加工工艺

去毛刺	指	通过人工、机械方式、或化学处理等方式，去除零件表面的飞边、毛刺的工艺方法
机加工、机械加工	指	通过设备、刀具、工装等工艺系统，对零件进行结构、尺寸、形状、表面质量等进行改变的工艺方法
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表面处理	指	是指通过机械、物理、化学、电化学等方法，在基体材料表面上获得特定表面外观、性能的工艺方法，包括喷油、喷粉、移印丝印、电镀、化学镀、电泳、钝化、阳极氧化等
型腔	指	由模具动模、定模、滑块等部件组成的空腔，当材料被注入该空腔后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实现凝固成型
热处理	指	将零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从而改变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抛光、打磨	指	通过人工、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方式，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CAM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及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热导率	指	物质导热能力的量度，又称导热系数
冷隔	指	金属液充型后，在金属液的交接处融合不良，从而在铸件中产生穿透的或不穿透的缝隙的缺陷
欠铸	指	在成型过程中出现的某些部位填充不完整的缺陷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GW、MW	指	功率单位，1 GW 等于 1,000 MW、1 MW 等于 1,000,000W（瓦）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的管理和服务，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质量
云计算	指	网格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等传统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人工智能（AI）	指	利用计算机模拟人类智力活动，是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新技术科学
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汽车的三大系统的总成，具体包括了电池系统、电机系统和电控系统
新能源汽车	指	纯电动车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使用非燃油能源作为动力源的汽车的统称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
a&s	指	《a&s: 安全&自动化》的简称，是全球主流的安防媒体和安防信息平台之一

IEA	指	国际能源署，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结构中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总部设在巴黎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所，是以电动车、新能源、锂电等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IHS	指	埃信华迈公司，是一家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服务商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的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Research and Markets	指	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是一家提供全球市场分析报告的服务供应商
Wood Mackenzie	指	伍德麦肯兹公司，是全球能源和金属行业的资讯和专业顾问服务提供商
ITRPV	指	国际光伏技术线路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Photovoltaic)，是国际上最有影响力的技术线路分析报告之一
双反	指	进口国针对出口国商品进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531 新政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等政策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铭利达可转债相应的债券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券的铭利达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铭利达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人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ingli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铭利达
股票代码	301268.SZ
法定代表人	陶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101
电话	0769-89195695
传真	0769-89195658
邮政编码	518000
网址	http://www.minglidagroup.com
电子信箱	IR@minglidagroup.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下游行业订单需求不断提升，通过本次发行扩充产能并提升生产效率，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强化新能源领域产品布局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市场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行业的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扩张，公司的产品订单规模也快速增长，叠加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及时交付要求较高的影响，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亟需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在安徽含山、江西信丰、广东肇庆等地新建生产基地以及增设一系列工业机器人设备、优化生产线配置，新增新能源汽车与光伏储能

结构件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通过上述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交付能力，进而提升客户对公司及服务的满意度，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中的布局。

（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满足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征，公司目前维持着较高的业务规模增速，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93.30 万元、151,649.35 万元、183,774.45 万元和 208,049.5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0%；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94%，增速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较大的需求。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

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

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

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

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收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的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3,567.43	35,000.00
2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41.57	30,000.00
3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7,985.81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86,994.81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

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年【】月【】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年【】月【】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铭利达、国泰君安、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八）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1、违约情形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收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的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101
电话	0769-89195695
传真	0769-89195658
联系人	杨德诚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031866、021-38031868、021-38031877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夏祺、冉洲舟

项目协办人	庄嘉明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强强、陈锦豪、彭博怡、林之林、刘旭雯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易明辉、魏蓝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	杨小磊、杨桂丽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	陈良玮、任思博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	---------------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股票 59,864 股。国泰君安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关键。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以及行业技术和材料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提高设计、研发方面的创新能力，或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行业内新材料或新技术的应用，未来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2%、81.87%、76.99%和 77.2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或新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铝锭、塑胶粒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31.30 万元、1,205.73 万元、609.54 万元和-1,152.65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面临用工成本增长、劳动力短缺等多方面的风险。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人力资源供给缺口加大，而区域生活成本增长和产业转移，也会导致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求紧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生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0.9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93.30 万元、151,649.35 万元、183,774.45 万元和 208,049.57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8%和 66.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6 家孙公司，分布在广东、江苏、四川、重庆、湖南、安徽、江西、中国香港等多个省份和地区。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产品类型、子公司数量等都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和 挑战，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8%、21.25%、18.96%和 20.59%，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竞争环境差异、不同类型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

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2、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若未能及时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的投资项目为东莞清溪项目、江苏海安项目、重庆二期项目以及广东肇庆项目。

东莞清溪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有税收考核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若公司税收考核未达到协议标准，公司存在向清溪镇人民政府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江苏海安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相关项目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税收达效奖励、购买土地房产款项及其分期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资产购买款项，则存在向海穗公司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的风险；若公司核算周期内的纳税总额未达到协议达效奖励约定的数额，且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买资产的款项超过三个月，则存在相关土地房产被购回的风险。

重庆二期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有税收考核期为 2024 年至 2032 年，若公司税收考核未达到协议标准，公司存在向重庆市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税收差额的风险。

广东肇庆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和项目效益事项进行了约定，若公司在项目效益考核期（2028 年至 2032 年）未能实现约定的税收要求，公司存在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税收差额的风险。

综上，在东莞清溪项目、江苏海安项目、重庆二期项目和广东肇庆项目的建设、投产以及运营过程中，若出现未满足相关协议约定，触及相关协议的违约条款，并且未能获得协议对方豁免的情形，则存在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行补偿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89.28 万元、36,688.91 万元、51,109.20 万元和 67,647.8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67.51 万元、

18,749.06 万元、34,854.87 万元和 60,632.08 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8%、34.12%、40.11%和 33.53%。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公司均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因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公司往往需要进行提前备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或存货滞销、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品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25、1.07 和 1.4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60.30%、62.77%和 46.9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占用，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银行支持，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聚焦于光伏储能和新能源汽车领域，若下游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外生冲击等情况，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可能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光伏行业为例，我国 2018 年出台的“531 新政”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倒逼行业实现“平价上网”；同时，多个国家和地区曾对我国光伏电池、组件等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均对我国光伏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未来各国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或支持政策，或推出其他限制性调控政策或贸易政策，将对发行人或其光伏行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在光伏领域的精密结构件配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产品目前尚未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将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出台针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壁垒政策。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出口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在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2.87 万元、29,611.32 万元、11,319.89 万元和-27,191.6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

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没有担保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

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代建方、出租方履约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当地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该类企业为当地政府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平台，履约能力较强。但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则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的土地及厂房无法如期交付，公司租赁及后续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品技术布局产生积极影响。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相关环评批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中，如未来无法获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随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而增加。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

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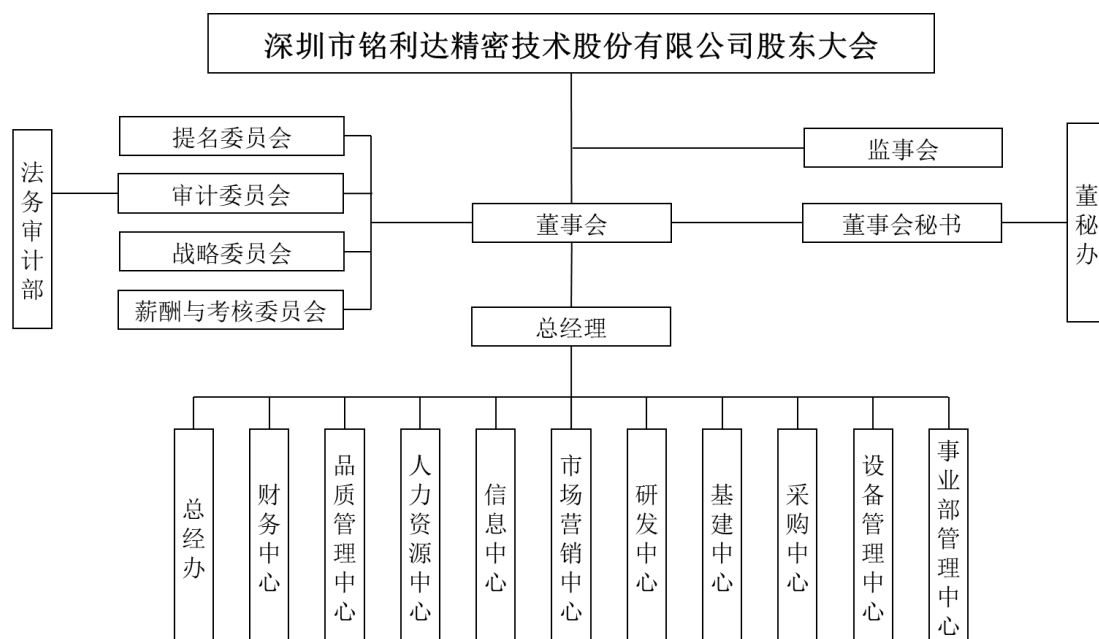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1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达磊投资	152,893,800	38.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93,800
2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境内自然人	40,209,480
3	赛铭投资	26,079,480	6.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79,480
4	杭州剑智	16,416,000	4.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6,000
5	郑素贞	16,279,200	4.07%	境内自然人	16,279,200
6	邵雨田	16,279,200	4.07%	境内自然人	16,279,200
7	红土投资	14,688,000	3.67%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688,000
8	陶晓海	14,573,860	3.64%	境内自然人	14,488,560
9	陶诚	10,874,880	2.72%	境内自然人	10,874,880
10	赛腾投资	9,377,280	2.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7,28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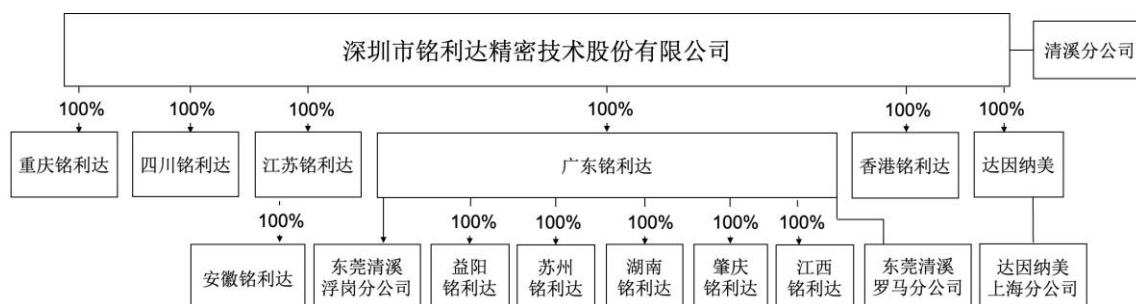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铭利达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 6 家全资子公司，6 家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 广东铭利达

公司名称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1 号楼 101 室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57,134.96
	总资产	150,244.76
	营业收入	136,569.60
	净利润	8,736.98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江苏铭利达

公司名称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15,355.48
	总资产	65,006.13
	营业收入	44,211.60
	净利润	5,046.33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四川铭利达

公司名称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 593 号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9,503.94
	总资产	18,272.35
	营业收入	21,286.10
	净利润	1,627.66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4) 重庆铭利达

公司名称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5,636.67
	总资产	9,903.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3.32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5) 香港铭利达

公司名称	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法定股本	8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 至 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7 楼 702 室
主要业务	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以及精密结构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86.58
	总资产	610.4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77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6) 达因纳美

公司名称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主要业务	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30.62
	总资产	110.79
	营业收入	34.97
	净利润	-132.38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2、孙公司

(1) 肇庆铭利达

公司名称	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肇庆高新区古塘北路古驿街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2 号厂房、3 号厂房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1,357.34
	总资产	7,759.59
	营业收入	566.97
	净利润	-192.66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2) 湖南铭利达

公司名称	湖南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 5 号栋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907.02
	总资产	5,372.02
	营业收入	663.30
	净利润	-42.98
	审计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审计

(3) 安徽铭利达

公司名称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夏桥路 9 号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注：安徽铭利达成立于 2022 年，无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

(4) 江西铭利达

公司名称	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5G 智慧产业园 1 号厂房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注：江西铭利达成立于 2022 年，无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

(5) 益阳铭利达

公司名称	益阳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街道数字经济产业园 5 号楼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益阳铭利达成立于 2022 年，无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

(6) 苏州铭利达

公司名称	苏州铭利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
注册资本	337.5 万元
实收资本	3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国家科技园东南院 202-209 室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苏州铭利达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铭利达于 2023 年 1 月收购取得，广东铭利达后续拟吸收合并苏州铭利达。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达磊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陶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达磊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89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达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达磊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其对发行人的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1,849.53
	总资产	1,968.47
	净利润	-6.34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直接持有公司 2.72% 的股份，并通过达磊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8.22% 的股份。陶诚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0.9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陶诚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协调部经理、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课课长，2004 年 7 月参与设立铭利达有限，

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铭利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4、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可转债申报后，公司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5、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声明”之“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陶诚	董事长
2	陶红梅	董事
3	张贤明	董事
4	杨德诚	董事
5	卢常君	董事
6	米亚夫	董事
7	王鸿科	独立董事
8	沈蜀江	独立董事
9	孔玉生	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

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陈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蔡咏梅	监事
3	陈玲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陶诚	总经理
2	张贤明	副总经理
3	匡中华	副总经理
4	杨德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

陶诚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协调部经理、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课课长，2004年7月参与设立铭利达有限，自2004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铭利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铭利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红梅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市溧水县柘塘幼儿园幼儿教师，2007年1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达磊投资监事，铭利达董事、总经办主任。

张贤明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深圳市金伟柏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深圳市晶涌模具加工厂及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负责人，2004年7月参与设立铭利达有限，自2004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铭利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铭利达董事、副总经理。

杨德诚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贸易金融部主管，2017年3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赛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赛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铭利达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卢常君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师、铭利达有限采购总监、塑胶事业部总监，2008年3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铭利达基建中心总监、董事。

米亚夫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日塑集团日荣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管理部经理，创新精密有限公司工场长，富泰和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0年4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铭利达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董事。

王鸿科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凌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铭利达独立董事。

沈蜀江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潍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职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格物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铭利达独立董事。

孔玉生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工学院管理分院助教、讲师，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索普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铭利达独立董事。

2、监事

陈娜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铭利达有限海外销售员、海外销售主管、海外销售经理。2007年10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铭利达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蔡咏梅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旺鑫电子城副主管、铭利达有限计划员、计划主管。2009年9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铭利达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监事。

陈玲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铭利达有限财务副经理，飞磁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铭利达财务副经理。2015年4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铭利达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陶诚、张贤明、杨德诚简历见上文“董事”部分。

匡中华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长沙市化油器厂技术员，上海环讯电子五金厂技术员，深圳嘉丰五金制品厂工程师，东莞市精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东莞广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莞以利沙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加入铭利达有限，现任铭利达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78.00
张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60.36
陶红梅	董事	27.60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7.39

米亚夫	董事	55.76
卢常君	董事	46.00
王鸿科	独立董事	6.00
沈蜀江	独立董事	-
孔玉生	独立董事	-
陈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48.67
蔡咏梅	监事	19.28
陈玲	监事	26.91
匡中华	副总经理	58.37
合计	-	494.34

注：沈蜀江、孔玉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2021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陶红梅	董事、总经办主任	达磊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赛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赛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卢常君	董事、基建中心总监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鸿科	独立董事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沈蜀江	独立董事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孔玉生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子公司客户

注：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之日，仍处于被吊销状态。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10,874,880	2.72%
陶红梅	董事、总经办主任	8,692,920	2.17%
张贤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209,480	10.05%
卢常君	董事、基建中心总监	8,692,920	2.1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陶诚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达磊投资	145,249,110	36.31%
		通过赛铭投资	16,882,638	4.22%
		通过赛腾投资	6,686,416	1.67%
杨德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赛铭投资	678,661	0.17%
		通过赛腾投资	599,813	0.15%
米亚夫	董事、事业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通过赛铭投资	599,989	0.15%
陈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通过赛铭投资	759,983	0.19%
蔡咏梅	监事、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	通过赛铭投资	217,058	0.05%
匡中华	副总经理	通过赛铭投资	756,035	0.19%
陈玲	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	通过赛腾投资	43,995	0.0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市以来，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设有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赛铭投资及赛腾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86%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赛铭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66611L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南、南山大道东荔林春晓小区 D 塔楼 9B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赛腾投资

合伙企业名称	东莞市赛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URM7T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90.60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德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288 号保利中央公馆 2 号楼 2001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突破传统制造业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精密结构件配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制品类业务收入均超过 50%，是公司第一大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

1、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体制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以及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从生产工艺上，公司主管机构还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上述行业协会分别为铸造、锻压以及塑料加工领域的行业自律组织。公司还应遵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例如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政策，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2、发行人所属行业监管政策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不仅受到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法律法规的影响，还受到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政策影响。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列示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	发改委、商务部	将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1445号）	2022年6月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50%。 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小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光伏新村。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发改委、能源局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0年6月	能源局	提出坚持清洁低碳战略方向不动摇，大力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同时，保持光伏发电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内容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4月	商务部	提出要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等新政策新措施，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提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退坡约10%、20%、30%，优化技术指标，完善资金清算制度，调整燃料电池补贴方式等。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	能源局	竞价/平价项目申报日期向后延期；2020年光伏补贴总预算在15亿元，其中户用光伏为5亿元、竞价项目10亿元；I/II/III类资源区地面电站指导电价分别为0.35/0.4/0.49元/kWh，较早期提高0.02元/kWh；户用项目度电补贴为0.08元/kwh。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	2019年10月	工信部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19号》	2019年6月	工信部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废止《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提出“铸造行业相关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3月	工信部	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实现4K摄像机、监视器设备产业化能力，在安防监控等领域开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应用示范；到2022年，CMOS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在安防监控、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概述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

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作为一种中间产品，精密结构件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精度和质量存在较高要求。

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大到航天飞机、军工机械，小至工业部件、电子配件。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不同应用领域对精密结构件的功能、特性、外形等要求的差别较大。通过选取不同的原材料并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精密结构件可以达到结构支撑、固定零部件、抗振绝热、电气绝缘、电磁屏蔽、散热等不同功能，以满足客户对结构件产品不同的定制化需求。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机械技术和应用技术，早期占据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垄断地位，而我国的制造企业在当时多数处于为外资企业代工以及向其学习阶段。在全球专业化分工发展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厂商为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倾向于将精力集中到产品功能开发的核心业务，而将结构件等通用技术即可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供应商生产。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国内制造业企业不断吸收先进技术、学习创新，我国已逐步发展为结构件制造大国。

按照成型材料的差异，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材料性能以及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材料性能及主要特点	成型工艺	应用领域
精密金属结构件	具有较好的刚性和硬度，抗压、抗拉，不易变形； 适合进行各种表面处理，满足对产品的特定性能要求，如导电、绝缘、电磁屏蔽等； 散热性能较好，适合室外环境使用； 贴附性好，适合做高精度加工。	压铸、冲压、挤压、切削、锻造等	汽车轻量化部件、通信产品外壳、安防产品外壳、光伏逆变器外壳及散热器等
精密塑胶结构件	密度小，单位体积重量轻，符合环保要求； 着色性好，可做彩色产品，符合美观要求； 耐磨、耐腐蚀、弹性变形、抗冲击，产品适用性强； 设计自由度大，易加工，适合大批量生产。	吸塑、注塑、吹塑	光伏相关设备外壳、汽车内外饰件、通信产品外壳、安防产品外壳、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等

(1) 精密金属结构件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可以选取压力铸造、熔模铸造、挤压铸造、模型锻造、冲压切削、粉末冶金等不同的成型工艺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形状或尺寸的产品。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常用成型工艺包括压铸、锻造、型材、冲压及粉末冶金等，不同成型工艺下的结构件产品具备不同的特点。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及其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压铸成型	压铸是将金属溶液施加高压使得金属在模具中成型为铸件；其产品具有耐磨性强、强度较高、成型结构相对复杂、成本较低等特点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光伏产品外壳、通信设备结构件等
锻造成型	锻造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压力加工使得金属材料形变成为锻件；其产品具有致密度和力学性能较好等特点	铁路钢轨、石油储罐外壳、轴承、柴油机汽缸盖等
型材加工	型材加工是将金属加热至半固态，通过模具拉伸挤压成型；其产品具有延伸性好、散热性能好、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光伏逆变器散热结构件、家具门窗边框、通信设备散热结构件等
冲压成型	冲压是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产品；其产品具有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成型结构相对复杂等特点	消费电子外壳、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等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作为原料通过烧结形成产品；其产品具有精度稳定性高、材料利用率高、成型结构相对复杂的特点	多孔轴承、过滤器、硬软磁性元件、汽车轮轴等

资料来源：《中国冶金百科全书》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创新以及终端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行业下游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高可靠、高精度、高质感、快速散热等特性的要求日益提高。精密金属结构件不仅可以在功能上满足部分行业应用产品对结构件电磁屏蔽和坚固支撑的需求，在外观上，通过氧化等表面处理后可有效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并在色泽度、光滑度、质感等方面更为迎合消费者的审美需求。公司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材质为铝合金。从成型工艺来看，公司的主要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两种。

（2）精密塑胶结构件

精密塑胶结构件制造综合运用了计算机技术、高分子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将塑胶材料加热为半固态后，可通过注塑、吸塑、吹塑等不同成型工艺加工成特定尺寸的产品。

精密塑胶结构件生产过程中成型工艺包括注塑、吸塑及吹塑，其中，使用注塑工艺的结构件产品具有结构复杂、强度较高、精度较高等优势。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及其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注塑	注塑是将塑胶材料熔融，然后将其注入模具，成型冷却；其产品具有结构复杂、强度较高、精度较高等特点	消费电子外壳、汽车内饰、医疗注塑配件等
吸塑	吸塑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成型冷却；其产品具有透明性好、质量轻便、壁厚均匀的特点	玩具包装、广告灯箱等
吹塑	吹塑是将塑胶材料趁热置于对开模具中，通入压缩空气后成型冷却；其产品具有透明性好、密封性好、质量轻便、壁厚均匀等特点	饮料瓶、化工桶、仓库托盘等

资料来源：《塑料成型工艺及模具简明手册》

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进步，工程塑料在强度、耐冲击性及耐热性等性能指标的不断提高，以及具备导电、耐磨、抗辐射等特质的改性塑料的发展，精密塑胶结构件的运用日益广泛，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也日益明显。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使用 PC、PPO、PA66 等工程塑料、运用注塑工艺进行精密注塑结构件的生产。

2、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内进口替代加速进行

精密结构件制造是各类终端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过去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加工能力与技术实力不强，核心部件通常被外资企业所垄断。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以期承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业务。这一趋势在汽车、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设备、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比较明显，并呈现替代加速态势。

(2) 行业内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升，智能制造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在精密结构件终端应用产品精密化、轻量化的趋势下，下游应用产品对精密结构件品质及外观等需求日益提高，促使压铸、型材冲压、注塑等成型技术进一步向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高性能材料应用方向发展。当前，行业企业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结构件成型中的各类新技术，提高成品率和材料利用率，并逐步实现生产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以适应下游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升级、进一

步拓宽应用范围的需求。近年来，智能制造已是实现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

(3) 下游客户对产品集成化及研发同步性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现代生产过程变得日益复杂，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效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集成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迎合客户的需求，在市场中建立竞争优势，部分行业优势企业逐步由提供单一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逐步转变为多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终端产品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陈出新，这对精密结构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和生产，提高与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缩短研发周期，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 行业成熟度提升，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属于较成熟的产业，产业集群能够有效减少搜索原料产品的成本和交易费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形成了良好的供应链配套体系，集聚了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成型设备、模具开发以及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优势。未来，随着精密结构件需求提升，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预计我国精密结构件产业集群将在产业规模以及产业链的延伸等方面持续扩展。

3、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工业“四基”的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塑料加工技术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为精密结构制造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给行业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此外，近年来国家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强对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促进了公司下游行

业的良好发展，这也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未来，伴随着精密结构件在更多不同行业的终端产品中承担更多、更为重要的功能性作用，公司将加速在储能、通信等领域的配套精密结构件制造的布局，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升，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加速更新，下游客户对结构件精密度、表面处理等要求也不断提高，结构件制造厂商需不断对生产制造技术进行迭代、革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生产技术的进步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行业内企业成本，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工艺革新。同时，行业技术壁垒的提高有效避免了行业的恶性低质量竞争，有利于行业长期良性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上述国家依靠雄厚的工业基础和长时间的资本投入，取得了先发优势，技术上较为先进，产业发展也更为成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加之具备竞争力的用工成本、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上游配套供应链体系，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通过多年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创新，国内出现了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及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三类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第一类是全球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其发展程度更高，主要表现为技术水平先进、客户资源丰富，可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及组装的一体化综合性服务，通常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合作，其代表为富士康、伟创力、捷普等；第二类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专业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这类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些特定下游领域，并且由于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服务于下游各领域中的头部企业，代表企业有文灿股份、瑞玛精密、宜安科技等，发行人也属于此类别；第三类是以本地和周边地区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

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受服务范围和企业规模限制，此类企业数量较多。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由于精密结构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从细分领域来看，特定行业的下游应用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少量企业凭借资金优势、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高精密度、高稳定性和高品质的产品，逐步在各自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已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结构件及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随着客户需求增长以及自身能力提升，配合客户设计与生产各类配套精密结构件及模具，在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结构件研发及生产经验，为提升客户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效率做出了贡献，也为公司自身在各行业配套结构件生产领域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Enphase、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PMI、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公司在维护现有重要客户的同时，还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文灿股份、锐新科技、瑞玛精密、宜安

科技、天龙股份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125 号（住所申报），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文灿股份”，股票代码：603348。文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采埃孚天合、威伯科、博世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等整车厂商提供精密压铸件制造服务。

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地址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于 202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锐新科技”，股票代码：300828。锐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西门子、飞利浦、ABB 等知名客户提供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制造服务。

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于 202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证券简称：“瑞玛精密”，股票代码：002976。瑞玛精密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含了诺基亚、哈曼、爱立信等多家知名的跨国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

4)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宜安科技”，股票代码：300328。宜安科技专注于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比亚迪、吉利、LG 等客户提供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产品。

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地址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

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天龙股份”，股票代码：603266。天龙股份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产品注塑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摇窗、车门、仪表系统等精密中高端功能性部件，代表性客户包含博泽集团、博世集团、大陆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集产品研发、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加工、配套组装等为一体的高度专业化的产业，其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成型技术及深加工工艺、自动化制造等方面。其中，模具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设计及制造涉及到材料科学、结构设计、工业设计等多门学科知识，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同时，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每件产品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特定用途开发模具，对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目前，业内企业普遍进入到三维设计阶段，随着 CAD/CAE/CAM 技术的广泛运用，模具设计、制造的效率和质量都得以显著提升，设计周期明显缩短。新进企业由于技术储备不足，且对客户的特定需求了解不充分，其生存空间将日益狭小。因此，行业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客户较高的工业技术要求，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客户认证壁垒

精密结构件制造厂商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从其服务的客户的层次上体现。与普通客户相比，知名的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精密结构件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更加严格，对样品设计开发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和时效性、产品质量可靠性、服务应变能力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配套供应商实行严格而系统的资格认证。因此，只有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全球领先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以汽车行业为例，新的供应商若要进入整个生产体系，多数需要经过从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的认证和测试，流程较为复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汽车行业新供应商进入壁垒较高，但进入后相应将获得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足够的设计经验，对客户的交货期和质量要

求的了解不够充分，并且没有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很难获得客户的相关认证，进而形成本行业的客户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主要是光伏、安防、汽车和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厂商，随着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也随之保持快速增长，而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需要资金的大量投入；此外，公司所处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改造均需行业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且出于及时交货、降低成本的考虑，行业内较多企业选择在客户周边建设生产基地，而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亦是一笔不小的资金投入。以上方面所需的资金投入，形成了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广，产业链上游行业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大宗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包括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等多个应用领域，其中，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具体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上游行业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大宗原材料行业。在各种原材料中，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铝锭和原油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新冠疫情、通货膨胀预期以及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等外部环境不稳定因素影响，全球能源、化工、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快，原油以及铝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包括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等多个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关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光伏、汽车、安防、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从整个产业链来看，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1) 光伏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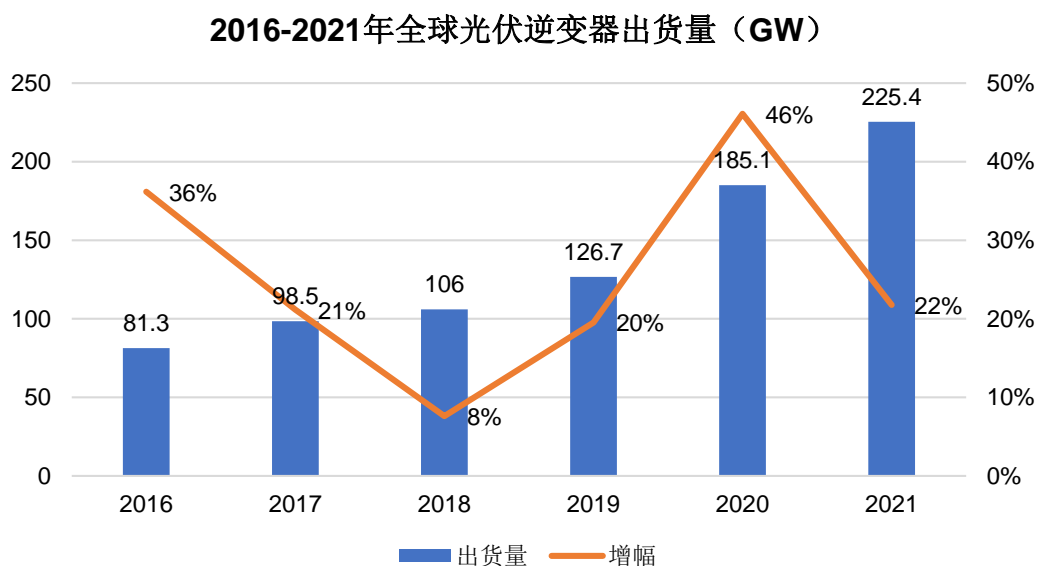
光伏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是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一种重要方式。光伏逆变器则是光伏发电系统的大脑，最主要的功能是把太阳能电池板所产生的直流电转化成家电使用的交流电，并跟踪光伏阵列的最大输出功率，将其能量以最小的变换损耗、最佳的电能质量馈入电网或是输入储能装置。

光伏行业中对精密结构件需求主要包括逆变器结构件、电线组件以及光伏支架等。在光伏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光伏逆变器所需的外壳、箱体、散热器以及连接器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供应 SolarEdge、Enphase、阳光电源等全球光伏领先制造商。

1) 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平稳增长

光伏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抢占未来能源时代的战略制高点。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过去十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此外，已有约 200 个国家共同参与签署《巴黎气候协议》，各参与国需要按协议制定和执行温室气体减排计划，有望进一步促进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

在全球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推动下，光伏逆变器市场近年来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根据国际知名的电力与可再生能源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数据，2015 年以来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快速上涨，出货量从 2015 年的 59.7GW 上升到 2021 年的 225.4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79%。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2) 我国光伏逆变器产业竞争力增强

20 世纪 90 年代起，如阳光电源等一批跨国光伏逆变器生产企业迅速崛起，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大供应商的出货量总和占全球市场的 80%；其中，中国企业占据 6 家，占据市场份额的 60%。

光伏产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朝阳产业。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光伏大国。2018 年以来，国内“531 新政”的实施激化了行业内的竞争态势，使得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在推动光伏行业进一步“提质、降本、增效”以及尽快实现“平价上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光伏产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光伏逆变器制造行业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全球知名的逆变器制造企业（如华为、阳光电源等），在全球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3) 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①光电转化效率提升有利于市场增速提升，光伏发电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光伏发电商业化水平不断成熟，光伏发电成本已在多个国家及地区低于常规能源，正加速“由点及面”地实现大规模“平价上网”。随着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和光电转换效率的提高，光伏发电价格预计进一步降低，根据彭博新能源数据，美国带追踪系统的光伏电站，度电成本已低于天然气发电。根据 ITRPV 预测，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到 2030 年全球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将攀升至 660GW，2050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9,170GW，在全球能源体系加快向低碳化转型的背景下，光伏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②光伏市场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逆变器厂商加速全球化布局加速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国内光伏逆变器企业出口 51.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38%。除了中国大陆以外，我国光伏企业在越南、马来西亚、泰国等亚太地区的生产制造配套体系也较为完善。为应对欧美贸易保护、提高生产效益、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光伏企业积极实施产业全球布局计划，通过海外投资设厂、海外企业并购等方式，采取本土化生产战略，推动国际光伏生产格局加快演进。随着我国逆变器产品在技术与转换效率方面日趋成熟以及性价比方面优势明显，国内优秀的逆变器厂商加速全球化布局。

③光伏产品智能化、与建筑契合化的发展趋势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的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相较于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来说，分布式光伏发电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灵活性较高，更适用于分布式应用。我国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了要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目前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光伏+建筑”项目占到了 80%左右，这种光伏与建筑契合化的趋势变化将不断提高光伏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对精密结构件在光伏产品中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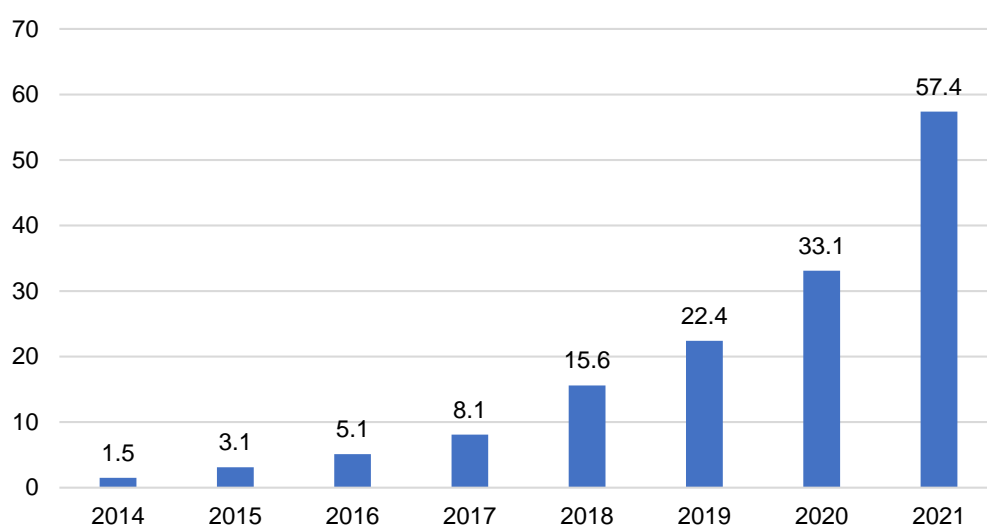
④光储一体化为光伏领域提供新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光储一体化”已成为光伏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光储一体化”是指在光伏发电系统中增加储能

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储能系统设备，有效解决光伏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大、可控性低的弊端，解决发电连续性和用电间断性之间的矛盾，实现电力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的稳定运行。

基于光储一体化的上述优点，近年来光伏储能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根据彭博新能源金融（BloombergNewEnergyFinance，“BNEF”）发布的统计数据，近年来，电化学储能市场累计装机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累计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BNEF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储能系统设备中，光伏储能领域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2）汽车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是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对于传统汽车来说，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包括了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箱前壳体、后壳体、转向器壳体、油泵壳体等结构件；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精密结构件在核心的电池、电机及电控（合称“三电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包括电控系统的多合一的箱体、盖板，电机系统内外电机壳体、电机端盖，电池系统中的电池包壳体、电池控制系统的箱体与箱盖等。此外，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铝合金轻量化汽车精密结构件在前后纵梁、左右车轮护罩及挡板、内基座、减震塔、动力总成托架等方面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精密结构件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主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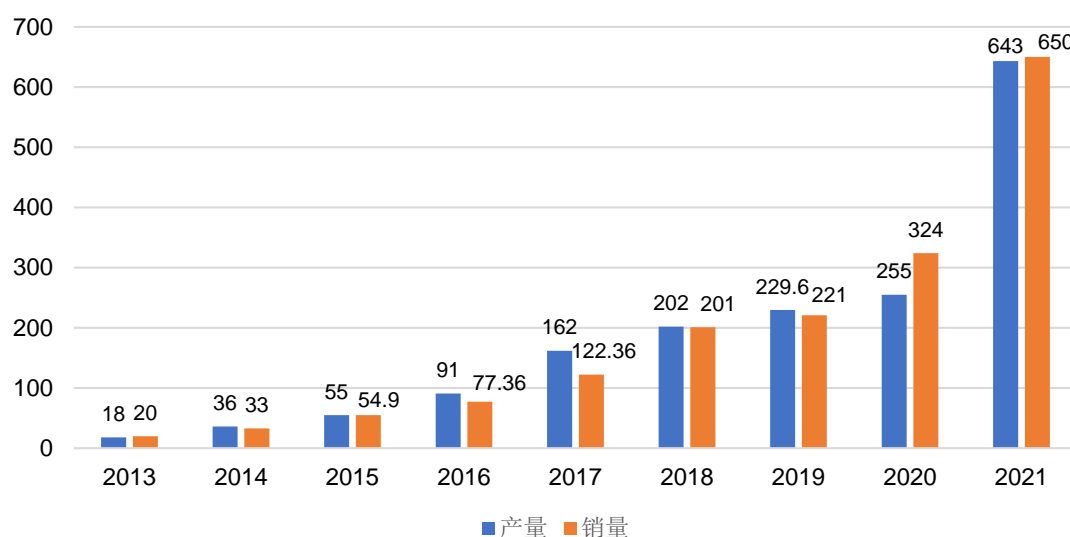
来源。

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配套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及车身轻量化结构件，产品主要供应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

1) 全球汽车市场

随着全球汽车市场平稳发展和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各国政府加强了汽车行业环保政策力度，要求燃油车的排放不断降低，同时鼓励新能源汽车降低单位动力的能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趋势明显。2013年以来，随着各国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从区域来看，中国、欧洲与美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驱动力。2013年至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万辆增长至650万辆，2013年至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4.52%。

2013-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GGII、智研咨询、I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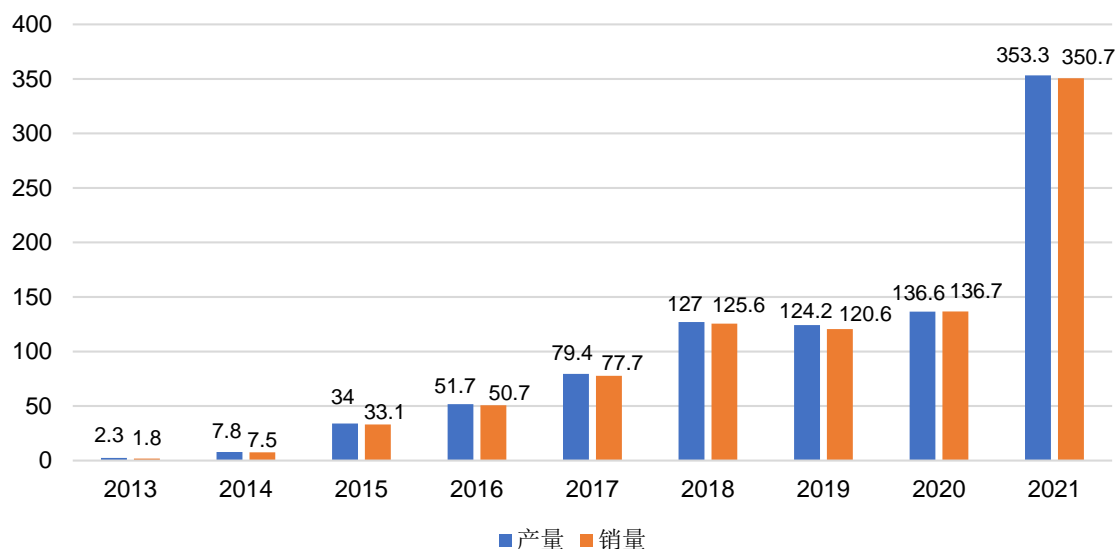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市场

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市场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尤其是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的二三线地区将为汽车市场规模增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我国2025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3,200万辆，2030年将达到3,800万辆。

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了爆发

性增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353.3 万辆，销售 350.7 万辆，与 2020 年相比大幅提升。虽然汽车行业市场在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冲击下，最近两年呈下降趋势，但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有望实现全面的传统替代，为国内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提供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

2013-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成长空间较大

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技术进步和能源安全重视程度的加深，大量消耗化石能源的内燃机在公路交通领域的应用正逐渐被采用其他能源的各类动力系统所取代，以电动化为技术背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发展良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是大势所趋。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目标为 15%-20%，2050 年传统燃油车有望退出市场。从全球看，各国及主要汽车厂均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进行了清晰规划，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向好。

②中国逐渐成为新兴的世界级零部件制造中心

全球整车制造厂商在生产经营方面经历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大型跨

国企业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以与外部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我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国际汽车零部件不断企业在国内不断投资建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一步发展，使得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逐渐成为新兴的世界级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心。

③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制造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减轻汽车自重是节约能源和提高燃料经济性的最基本途径之一，选用轻质材料的汽车零部件已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最有效的方法，铝合金因此在轻量化材料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平均单车用铝量持续增长，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 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 提升到 2025 年的 46%。改性塑料凭借其可以有效减少汽车的整车重量，降低油耗，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特点开始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此外，改性塑料在汽车中不再局限于装饰，也被应用在结构、功能方面，这使得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例不断提高。

全球汽车工业的平稳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旺盛需求以及铝合金压铸结构件和注塑结构件渗透率的提升，为精密结构件行业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

(3) 安防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安防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围绕着视频监控技术的改革创新，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防产品主要包括视频监控、门禁和防盗报警三大类别。其中，视频监控领域的市场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整个产业中涉及视频监控领域的产品供应、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占据了行业总产值的二分之一，因此视频监控领域被称为安防行业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在安防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安防摄像机所需的球机壳体、枪机壳体、支架和配件等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供应海康威视、Bosch、Axis、华为等全球安防行业领先制造商。

1) 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概况

近年来，全球安防市场逐步成熟并稳定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安防产品制造商技术人才丰富、人力成本较低等优势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欧美安防巨头纷纷将制造中心转向亚太地区。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18 年中国专业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已经占据全球 45% 的市场份额。根据 2021 年 a&s 发布的《a&s 全球安防 50 强》，海康威视连续十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一，中国企业已占据前十名的四个席位。

2)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趋势

①刚性需求推动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发展，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安防行业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2016 年以来，在深度学习框架下，人像识别、视频结构化等核心算法得到重大突破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逐步引入到安防行业的背景下，行业当前正处于智能监控安防的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IHS Markit 预测，在公共安全和商业智能方面的强劲需求推动下，全球专业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将迎来强劲增长。一方面，各国政府正在投资视频监控设备，以提高公共安全性，并为智慧城市项目配备装备；而另一方面，各企业也正在增加专业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以防范不法行为和收集新的商业大数据。

②国内安防市场需求旺盛，智能化发展带来新机遇，民用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当前我国的安防监控市场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和金融、公安、交通、电力等特殊部门及行业，但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的加强，居民家庭对于安防问题将越加重视。此外，互联网与安防行业的结合，在技术层面上不断帮助传统安防企业打开民用安防市场，使得家庭安防系统可以将智能锁、智能摄像头、红外入侵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等设备组成一个安防监控网络。根据太平洋安防网的数据，目前中国民用安防占整体安防市场的比例相比于美国等国家仍然较低，未来安防产业市场在民用领域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③国内安防产业进入整合期，龙头企业受益

近年来国内安防行业竞争加剧，整合速度加快。随着安防行业技术深化和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未来安防行业的门槛会进一步提高。过去安防行业的竞争主要以硬件为主，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一大批中小企业

相继成立。而随着智能化进程的推进，软件平台、视频算法在硬件产品中的影响力将逐步提升，软硬件一体化状况愈加明显。软件方面的竞争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规模较大、各方面综合布局能力较强的公司而言较为有利，上述情况一方面有益于龙头企业进行市场整合和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另一方面使得龙头企业能够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获得更多行业话语权和定价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国将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随着安防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安防产品更新换代速率提升，产业链条上下游也将高度融合，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将在竞争中占据巨大优势，本土龙头企业将从中受益。

（4）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配套生产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外壳以及内部结构件等，客户包括PMI、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1) 手机、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渗透率高，近年需求趋稳

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我国逐步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近年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随着收入的增长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因此国内居民对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的需求不断上升；此外，通信、信息和娱乐的融合也推动了消费电子技术的发展，新兴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广于市场，使得整个产业保持着相当高的活跃性。

2) 创新型消费电子发展迅速

技术与消费升级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向多样化发展，以智能手表、蓝牙耳机以及智能音箱为代表的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IDC 数据，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近年来快速增长，并且随着行业向三四线城市进行下沉，预计仍有较大成

长空间；此外，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614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9%，以国际电子烟品牌 IQOS 为例，根据 Philip Morris 年报，其用户人数已从 2015 年度的 140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1,760 万人。创新型消费电子的不断发展也给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

①消费电子产品类别逐渐多样化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理念都在升级。消费者新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类别向多样化转变。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热点正逐步由个人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家居生活、智能医疗甚至智慧城市这些更广阔的空间延伸。目前，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创新放缓，进入存量竞争的阶段；而以智能家居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电动平衡车等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

②品质化是消费电子产品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性能已经趋于同质化，但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注重和追求却在不断提升，品质化逐渐成为了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具体而言，产品的品质可通过电子化和轻量化两个方面提升。首先，电子化带来的科技感在满足消费者新奇需求的同时也给消费者带来了实际的便利，逐渐成为了消费者购买决策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另一方面，产品轻量化在大幅提升其便携程度的同时也改善了产品的外观，使产品更符合消费者当前的偏好和审美，提升了产品的品质。

八、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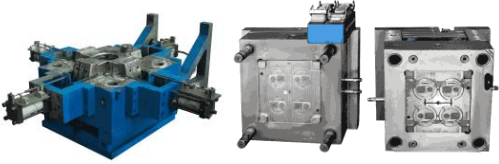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精密结构件和模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较多，从成型材料划分，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塑胶结构件；从生产工艺划分，主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主要包括各类产品金属外壳、支架、内部支撑结构、汽车轻量化部件等，相关产品强度较高、密封性及耐腐蚀性能较好；精密注塑结构件包括各类产品外壳、支架等一般类精密注塑结构件以及电线组件，其中电线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具有热量损失少、气密性良好等特点；型材冲压结构件包括各类散热器、散热片产品，按照主要工艺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型材结构件及冲压结构件，但部分产品存在同时应用型材切削、五金冲压上述两种工艺的情形。

模具则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是指在外力作用下，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特定形状及大小零部件的工具。根据加工对象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塑料模具。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
精密压铸结构件		精密压铸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具备较好的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和精密程度，多起到支撑整体结构、安装固定零部件、保护核心零部件的作用。
精密注塑结构件		精密注塑结构件多应用于光伏、安防等领域。精密注塑结构件产品设计自由度大，轻便、易于加工，多起到增强散热、保护核心零部件、增强美观性的作用。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
型材冲压结构件		<p>型材冲压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等领域。型材冲压结构件散热性能好，能够为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逆变器、消费电子产品起到散热作用。</p>
各类模具		<p>模具是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保证产品整体精度的工具，公司模具具备多穴、高效、长寿命的特征。</p>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多年来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先后获得了海康威视的“最佳服务奖”、“最佳交付奖”以及 Venture 的“Partnership Excellence Award（合作卓越奖）”。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多项由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及奖项。公司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精密模具铸造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连续入围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评选的“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名单；子公司广东铭利达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荣誉称号，2019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0 年入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拥有完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谱系，涵盖了精密压铸、精密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成型方式，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Enphase、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PMI、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通过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以及工艺设计及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结构件功能、精密度、稳定性以及外观等各方面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原材料，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用精密压铸、型材加工、五金冲压以及精密注塑等不同生产工艺，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工作，通过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报价控制程序》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料的验收程序、报价依据、报价标准以及报价审核等程序。

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进行采购。在执行采购之前，需由公司各事业部下计划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生产需求确定所需物料数量和种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并配合以根据订单预测在“安全库存”的范围内提前生产备货的方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因产品的复杂程度和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而言，产品量产以后，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各事业部下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公司市场部也会根据远期订单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重点客户的备货要求，下达生产备货计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还会实行分业生产，构建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以实现产能规模化以及管理专业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理解上更为深入，有利于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客户服务的不断优化。

此外，模具作为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具，在新增产品生产线（含新产品投产和原有产品扩产）、更换模具等情况下，公司需按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开发，然后由公司自产或定制外购。在模具及配套工装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客户下达量产订单。

（2）外协加工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 CNC、喷粉、喷油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氧化、电泳、电镀等工序。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控制程序》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多部门联合对外协

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现场检查情况等综合评定。对于连续两次考核结果未达到公司标准的外协厂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将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外协厂商后，外协厂商主要进行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未发生本质性变化，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按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相关交易，对于提供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不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利用丰富的结构件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价。审核时间少则数周，多则需要六至十个月，只有在审核全部通过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核发合格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客户定制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周期，客户一般需要公司配合进行样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获得量产订单。

（1）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工序成本、管理运营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客户按照确定的价格下达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采取订单方式对于各批次、各型号产品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约定。因此，相对于通过签署长期协议约定销售价格的模式，公司产品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具有一定的传导机制。

（2）公司对客户的调价机制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业务模式，在销售价格确定后，如发生原材料市场价格、结算汇率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与部分客户会对于价格进行重新协商。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调价机制，能够一定程度上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同时，公司主要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塑胶粒等基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为透明的市场价格且随市场供需波动，公司除根据生产计划随行就市进行原材料采购外，亦根据备货需求、订单预计情况等制定合理的采购策略、选择合适的采购时点，避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提供各类精密构件配套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精密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的特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结构设计、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各不相同，单件产品生产所需耗用的时间、占用的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以产品数量或重量为单位定义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公司通过列示不同类型工序的瓶颈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的方式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小时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压铸	CNC	1,380,517	1,543,858	89.42%	1,426,469	1,613,835	88.39%
型材加工	CNC	537,360	652,849	82.31%	297,730	366,527	81.23%
冲压加工	冲压机	96,501	100,668	95.86%	144,677	152,548	94.84%
注塑	注塑机	780,994	916,767	85.19%	793,387	1,037,786	76.45%
工艺类别	瓶颈设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压铸	CNC	1,033,458	1,522,899	67.86%	1,143,520	1,445,047	79.13%

型材加工	CNC	226,383	290,959	77.81%	188,850	234,197	80.64%
冲压加工	冲压机	104,629	114,214	91.68%	55,182	59,079	93.40%
注塑	注塑机	599,855	925,512	64.81%	560,987	546,329	102.68%

注：各设备理论工时=设备数量×20小时×工作日，工作日按照每年300个工作日计算；
产能利用率=设备实际工时/设备理论可用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套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密压铸结构件	4,296.48	4,274.12	99.48%	5,901.03	5,683.96	96.32%
精密注塑结构件	14,587.81	14,424.00	98.88%	18,035.37	17,610.08	97.64%
型材冲压结构件	13,571.87	13,390.61	98.67%	13,727.65	13,288.11	96.80%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密压铸结构件	3,878.47	4,103.78	105.81%	4,404.08	4,081.42	92.67%
精密注塑结构件	15,355.01	15,132.21	98.55%	15,923.27	15,504.33	97.37%
型材冲压结构件	11,590.13	11,429.10	98.61%	13,074.19	12,709.35	97.21%

2、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2年1-9月	捷普	40,901.71	19.66
	SolarEdge	40,357.99	19.40
	比亚迪	29,712.23	14.28
	伟创力	28,442.19	13.67
	海康威视	21,265.96	10.22
	合计	160,680.06	77.23
2021年度	海康威视	34,612.57	18.83
	捷普	33,994.71	18.50

	SolarEdge	33,942.45	18.47
	伟创力	30,572.75	16.64
	比亚迪	8,371.88	4.56
	合计	141,494.37	76.99
2020 年度	捷普	46,306.46	30.54
	海康威视	26,628.81	17.56
	SolarEdge	24,470.83	16.14
	伟创力	23,063.25	15.21
	Venture	3,679.08	2.43
	合计	124,148.43	81.87
2019 年度	捷普	39,352.11	28.92
	海康威视	27,522.89	20.22
	伟创力	21,316.19	15.66
	SolarEdge	14,460.93	10.63
	Venture	8,015.03	5.89
	合计	110,667.15	81.32

公司不存在新增即成为前五大客户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 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2020 年公司向捷普销售占比超过 30%，上述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情况
捷普	基本情况	捷普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BL），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
	经营规模	捷普在全球范围拥有 100 家厂区、20 多万名员工，2021 至 2022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78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捷普开展合作，向捷普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主要用于 SolarEdge 光伏逆变器的组装。
SolarEdge	基本情况	SolarEdge 为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DG），致力于提供端对端分布式太阳能及光伏监控解决

		方案，其产品旨在最大化电力产出，主要面向民用，商用，以及大规模光伏系统安装领域。
	经营规模	SolarEdge 是全球光伏行业领先制造商，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4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与 SolarEdge 开展合作，向 SolarEdge 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用于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组装。
比亚迪	基本情况	比亚迪视为深交所主板（股票代码：002594）和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1211.HK）上市公司，比亚迪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规模	比亚迪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1.42 亿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比亚迪开展合作，向比亚迪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伟创力	基本情况	伟创力为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是一家领先的从概念成型到规模量产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汽车、工业制造、医疗及科技企业等提供创新性设计与制造服务。
	经营规模	伟创力业务遍布全球 30 个国家和地区，2021 至 2022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美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伟创力及相关公司开展合作，向伟创力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各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用于光伏逆变器、安防摄像头、电子烟等产品的组装。
海康威视	基本情况	海康威视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 and 数字化企业。
	经营规模	海康威视是智能物联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4.20 亿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海康威视开展合作，主要向海康威视及其相关公司销售各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用于安防摄像头等产品的组装。
Venture	基本情况	Venture 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03），提供制造、产品设计及开发、工程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包括电子服务、零售商店解决方案以及组件技术等。
	经营规模	Venture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包括 Technocom 在内的 30 家分、子公司，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新元。
	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 Venture 相关公司 Technocom 开展合作，向 Venture 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用于电子烟加热器、激光打印机等产品结构件的组装。

注：上表内容来源为 Wind 资讯、客户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众多，主要包括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电缆及连接器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26,216.64	16.17%	20,190.15	14.79%	9,947.76	10.19%	10,772.00	12.64%
塑胶粒	20,005.56	12.34%	23,744.96	17.40%	16,930.94	17.35%	18,647.56	21.89%
铝挤压材	25,684.86	15.84%	16,340.09	11.97%	11,815.47	12.11%	8,712.65	10.23%
连接器	9,138.98	5.64%	6,655.46	4.88%	8,738.43	8.95%	4,915.46	5.77%
电缆	8,002.00	4.93%	6,538.07	4.79%	6,819.42	6.99%	3,491.30	4.10%
模具及工装	8,065.07	4.97%	6,805.52	4.99%	2,715.13	2.78%	3,192.50	3.75%
包材辅料	19,194.95	11.84%	14,596.72	10.69%	8,148.71	8.35%	8,656.27	10.16%
合计	116,308.06	71.72%	94,870.97	69.51%	65,115.86	66.72%	58,387.76	68.54%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耗用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度）	4,757.48	4,520.11	3,608.65	3,910.22
	用电费用支出（万元）	3,247.99	2,705.43	2,079.22	2,423.14
	平均价格（元/度）	0.68	0.60	0.58	0.62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552.10	587.42	461.21	477.06
	用气费用支出（万元）	1,987.77	1,708.37	1,303.78	1,412.96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60	2.91	2.83	2.96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5,235.76	4,413.81	3,383.00	3,836.1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19%	2.98%	2.85%	3.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电力和天然气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四川铭利达所在地区为应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促进复工复产政策，因此结算的电价和天然气价格较低。2022 年 1-9 月，电力和天然气平均价格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峰谷分时电价调整及国际能源价格保持高位等影响所致。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货厂商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占比（%）
2022 年 1-9 月	帅翼驰集团	9,989.59	铝锭	6.16
	澳美铝业	7,791.75	铝挤压材	4.80
	史陶比尔	6,846.91	连接器	4.22
	景弘盛通信	4,594.84	电缆	2.83
	凤铝铝业	4,125.24	铝挤压材	2.54
	合计	33,348.33	-	20.56
2021 年度	宗茂塑胶	9,244.21	塑胶粒	6.77
	澳美铝业	7,514.22	铝挤压材	5.51
	史陶比尔	6,527.41	连接器	4.78
	帅翼驰集团	5,981.46	铝锭	4.38
	雅励股份	5,205.49	冲压原材料	3.81
	合计	34,472.78	-	25.25
2020 年度	史陶比尔	8,507.39	连接器	8.72
	宗茂塑胶	6,418.03	塑胶粒	6.58
	澳美铝业	5,250.63	铝挤压材	5.38
	荣阳铝业	5,067.42	铝挤压材	5.19
	景弘盛通信	4,691.33	电缆	4.81
	合计	29,934.79	-	30.67
2019 年度	宗茂塑胶	7,397.39	塑胶粒	8.68
	史陶比尔	4,898.53	连接器	5.75
	塑星塑料	4,754.78	塑胶粒	5.58

	荣阳铝业	4,744.69	铝挤压材	5.57
	景弘盛通信	3,444.39	电缆	4.04
	合计	25,239.78	-	29.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新增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美洲和欧洲，主要销往以色列、墨西哥、马来西亚、越南、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以色列、越南、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等）、非洲（毛里求斯）、欧洲（瑞典、奥地利、罗马尼亚等）、美洲（墨西哥、美国）和大洋洲（新西兰）。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与以色列、越南、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毛里求斯等非洲国家；瑞典、奥地利、罗马尼亚等欧洲国家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见权威机构发布的对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负面清单，上述国家及地区公布的贸易政策也并未就发行人出口相关产品做出负面约束，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中国与亚洲国家、非洲国家及欧洲国家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与上述国家及地区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于其销售至美国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未包含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征进口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至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45.72

万元、1,179.65 万元、1,414.01 万元和 1,456.9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78%、0.77%和 0.70%，占比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具体包括生产废水、零星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废水，抛光、喷粉等工序喷淋废水以及自动清洗线的清洗废水等；零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不对外排放而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的浓水等。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个别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熔化压铸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烟尘，喷粉和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或除尘器等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了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塑胶边角料、除尘沉渣、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污泥、废液）以及生活垃圾。公司对一般废弃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对危险废弃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并委托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定期清理。

4) 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中的生产设备。公司通过合理布局生产线位置，优选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加装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2)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计划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事业部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按量保质地组织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除四川铭利达和湖南铭利达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四川铭利达处罚情况

2022年5月20日，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向四川铭利达核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广）应急罚[2022]0009号）。因四川铭利达未落实部分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广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四川铭利达责令停产停业及罚款40.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3日，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向四川铭利达核发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川广）应急复查[2022]0009号）。因四川铭利达已对应整改相关隐患，经复查合格，同意四川铭利达按复产程序组织生产。

2022年5月31日，四川铭利达缴纳了上述40.8万元的罚款。

根据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四川铭利达的违法行为，四川铭利达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采取了有效措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规范，消除了不良影响，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湖南铭利达处罚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向湖南铭利达核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长宁）应急告[2022]经开区-9号）。因湖南铭利达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宁乡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湖南铭利达罚款1.9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15日，湖南铭利达缴纳了上述1.98万元的罚款。

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铭利达已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按照宁乡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清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外，湖南铭利达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宁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针对现有业务，公司将以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作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加强研发和生产资源投入，不断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对现有客户的服务水平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秉承“诚信、激情、协作、创新”的经营理念，推进“智慧化、信息化、自动化、客制化、合理化”的精益生产，以“智造美好生活”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商。

公司主要服务各领域内的大型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将紧跟全球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行业

业的发展方向，把握精密结构件制造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制造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将在继续夯实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着力发展通信、医疗、储能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配套业务，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研发能力，着力提升服务速度和客户满意度，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便捷的服务。

公司将以精密结构件制造为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方面，一方面通过优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通过提升上下游整合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并获得规模经济效应。技术能力方面，通过技术研发、积累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工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1、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重视对生产工艺开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已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研发经费投入及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战略着重于现有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新技术的应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先进设备的应用，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使公司研发工作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2、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

公司重视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研究开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在有效控制生产运营成本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的快速有效进行。

3、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包括提高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

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多年来，公司通过培养、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潜心专研、勇于创新的技术队伍，有力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4、提升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力

在技术创新战略指导下，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长期以来坚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的立项与市场需求的可行性论证相结合。公司将更为细致、准确、及时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同步研发，发挥自身对市场竞争情况的分析洞察能力，从而优化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

(二)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8,618.42	6,934.76	5,825.53	6,695.34
营业收入	208,049.57	183,774.45	151,649.35	136,093.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3.77%	3.84%	4.92%

(三) 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以及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精密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设计结构及方式多样，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例如，复杂压铸件进水口设计解决了合金液填充不饱满的问题，提高了铸件的致密性；超低速压铸的新型浇口设计通过减缓合金液的流动速度，把模具型腔的气体完全排出，满足铸件高气密性的要求。	自主研发
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	公司在设计精密塑胶模具时通过 CAE 仿真数据分析，优化排气系统，减少末端填充压力损失，增强模具的稳定性，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公司通过在模具进胶口位置设计的二次顶出模内切装置，该装置可以在注塑成型完成后自动切断水口，增强自动化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	在对模具零件进行定位时，人工操作往往会产生误差，从而带来模具工件报废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定位的装夹工装，运用自动获取工件高度的软件算法，在将模具工件放入装夹工装后，装夹工装将自动寻找模具工件的中心座标，并通过软件算法驱动加工机台获取模具工件的高度数值，使需要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加工的模具工件实现微米数量级的定位精度，并同时降低了因人为误差产生的模具成本或返工成本，提升了模具加工的效率。	
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合金液高速充填到模具型腔内时，由于铸件每个区域的结构及壁厚厚度的差异，会造成模具的不同位置与金属液摩擦产生的热量及热交换量不一致，从而导致模具不同位置出现冷热不均的情况，使得铸件有可能产生冷隔、欠铸或裂纹等不良影响。在模具设计阶段，根据合金液的充填顺序分析及温度场分析结果，合理设计及优化模具的温控管路设计，在模具温度低的区域设计加热管路，在模具温度高的位置设计冷却管路，在模具温度特高并且铸件的局部厚壁位置，设计高压点冷管路，用以精确的分区域、分时段控制模具温度。同时公司增设远红外感应装置监测，用于自动监控模腔表面的实际温度，模温监控仪将模具温度反馈给压铸主机控制系统，与压铸主机进行联锁控制，实现分区域、分时段、自动、闭环的模具温度控制体系，实现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提升压铸工序合格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成型工艺技术		
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	客户对部分结构件的散热功能具有一定要求，在使用低硅合金材料作为基材时，其流动性往往较差，容易使压铸件产生欠铸、冷隔以及疏松等不良问题，不利于压铸件发挥最佳的导热性能。公司通过调整各种金属的配比，以此兼顾基材的高热导率和流动性，满足精密结构件的散热要求及压铸过程中的成型要求。此外，在压铸成型过程中，基于特殊流道设计基础上，采用超低速压铸充型技术，通过压铸机的冲头将合金液以超低速充填到模具内浇口位置，最大化的减少合金液在料筒内的卷气，再将合金液以高速高压充填模具型腔，从而获得高致密性、高热导率的结构件产品。	自主研发
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主机集成式二级抽真空系统，并结合外接的真空泵和伺服控制阀、以及特殊设计的高密封性能的真空压铸模具，实现对压铸的料筒、模具型腔进行二级抽真空，以此实现型腔内的高真空度，最大化的减少模具型腔内的气体，大幅度提升铸件的致密性。	自主研发
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	公司在传统压铸设备上，通过外接的一种电磁搅拌设备，实现对合金液进行电磁搅拌，在合金液内部形成一个强力磁场，使初生固相物在磁场作用中发生运动，均匀地分布在合金液中；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特殊的模具设计方案及特殊压铸工艺，具备生产高气密性、高导热率、更小拔模角度、更高机械性能的结构件产品的能力。	自主研发
模内镶件注塑成型技术	本技术通过增加前模仿形和后模顶针来固定镶件的位置，以保证其不移位，在此基础上的金属嵌件可被固定在塑胶内模，不产生脱落，以此实现模内镶件注塑，实现精密注塑件准确镶件。	自主研发
精密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公司通过对产品结构、成型参数、模具设计以及工艺过程等多方面分析和优化，结合高性能的注塑设备，缩减注塑成型时间，实现了一模多腔，缩短了注塑成型周期，大幅提高了注塑成型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冲压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	为实现在冲压成型过程中的废料适时清理，公司设计了一套自动取件以及废料收集的工艺装置。该工艺装置在模具排屑处增加了配有读数功能的自动排屑装置，并通过传感器驱动气缸实现排屑。同时，为实现全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在上下模具处加入了误送检测装置、跳屑检测装置以及配有 CCD 机器视觉系统的六轴机器人，实现了模具内的自动检测，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型材焊接成型技术	在型材焊接过程中，公司设计了特制的工装夹具，达到了准确定位以及有效紧固的作用，避免成型过程中的损坏或变形。针对型材结构件在焊接过程易出现金属收缩以及热变形的状况，公司采取了焊接预热方式，设计了焊接工艺顺序，并结合实际的焊接位置设计点焊工序，防止其收缩。	自主研发
机械加工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复合型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自行设计了一套复合型刀具，通过设置刀座、钻头以及刀片的组合结构一次性进行多孔加工，同时在刀具上进行了高效率的内冷式结构设计，减少分次加工、多次换刀及装夹所导致的同轴度偏差问题，大幅度提升了切削过程中零件与刀具的冷却润滑，有效避免加工过程中震刀问题，达到了多级台阶孔之间的 0.02mm 以内的同轴度误差及 Ra0.8 以上的高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多方向、多工位快速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设计应用多方向、多工位转台式加工技术，在一台设备上同时对零件的 3 个方向、10 个以上的光孔或螺纹孔，实现了一次性装夹加工高效率切削加工，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自动化 CNC 加工技术	公司设计了一套产品全自动加工控制设备，以 PLC 系统为中心，通过 PLC 系统对上下料机器人、机器人中转平台以及 CNC 加工中心进行控制并形成一条闭环线体，达到产品的全自动加工；同时，公司在数控加工设备上增加了断刀检测、刀具破损检测、在线测头等辅助装置，实现对被加工零件的在线准确测量及刀具加工自动补偿，从而实现精密加工及过程控制。	自主研发
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钝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针对该产品在常温常湿条件下易氧化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表面钝化处理技术，主要包含酸蚀及钝化两个过程：在酸蚀过程中，公司运用自主调配出的酸蚀化学试剂并结合在线监测手段来控制酸蚀的时间、温度以及 PH 值等工艺条件，以此保证后段钝化层的结合力以及钝化处理的质量；在钝化过程中，公司使用钝化试剂并配合氯化钡比色法来监测钝化过程中钝化剂的含量，以此实现厚度均匀的钝化表面处理，增强了镁合金压铸结构件产品的耐腐蚀性。	自主研发
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	公司设计出成套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先对金属结构件进行化学抛光，获得平整、光亮的毛坯表面，再进行特殊钝化，提高基体本身的防腐蚀能力，最后再采用先进工艺在金属结构件表面喷涂一层纳米陶瓷油漆，膜厚低、但耐腐蚀能力好并且可以满足客户定制需求。	自主研发
高耐腐蚀性结构件表面喷粉技术	表面喷粉技术是一种提高金属结构件耐腐蚀性的表面处理技术，公司通过控制金属结构件表面喷涂底漆的厚度、喷涂粉末的厚度以及各阶段高温固化的时长以及温度，并结合金属结构件表面钝化处理技术，对铸件成型后的产品实现三层防护，使得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达到在 1200 个小时连续的盐雾腐蚀测试中不出现生锈、脱皮、起泡等不良现象，满足了客户对户外产品高耐腐蚀的要求。	自主研发
检测技术		
结构件气密性检测技术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出了一种可以上下闭合的设备，在设备中装载着内含仿形密封滑块的夹具，当滑块连接的高压空气进入产品的内腔时就会形成密封的高压空腔，此时连接在内腔外的电子测漏仪会对内腔高压气体的压强进行监测，在检测合格后会对合格零件进行自动打标，以方便与不合格产品进行区分。	自主研发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以及制造经验，已经为包括 SolarEdge、Enphase、Venture、PMI、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配套提供结构件产品。公司在维护现有重要客户的同时，还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精密压铸模具开发应用技术	发明专利 201510980792.8 实用新型 201821137310.8 实用新型 201820169033.2 发明专利 201910978663.3
	精密塑胶模具的开发应用技术	实用新型 201420685599.2
	快速精准定位工件的模具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0544460.0 实用新型 201520546048.2 实用新型 201620411587.X
	模具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137317.X 发明专利 202011079463.3
成型工艺技术	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800670.7
	高真空压铸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 201810096142.0
	半固态压铸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 201810103414.5
	模内镶件注塑成型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879406.1
	精密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实用新型 201420685599.2
	冲压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0578641.5
	型材焊接成型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142370.9
机械加工	复合型刀具的设计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 201721719962.8
	多方向、多工位快速加工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296701.3 实用新型 201822225478.0
	自动化 CNC 加工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1882422.6 实用新型 201821138003.1
表面处理	表面钝化处理技术	申请中
	化学抛光及表面纳米喷涂技术	实用新型 201822275431.5
	高耐腐蚀性结构件表面喷粉技术	实用新型 201620411617.7 实用新型 201620411616.2
检测技术	结构件气密性检测技术	实用新型 201520546230.8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等，不包括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营业收入中贡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206,791.54	182,736.58	150,847.50	135,347.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8,049.57	183,774.45	151,649.35	136,093.30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0%	99.44%	99.47%	99.45%

(四) 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合计 4,313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52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2.08%。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在精密结构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及研发激励机制的逐步完善，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规模逐步扩大，且有效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已形成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富于创新、团结稳定的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主要研发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五)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的日常生产及产品应用过程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014.89	7,820.11	-	39,194.79	83.37%
机器设备	74,775.23	21,573.73	-	53,201.50	71.15%
运输设备	1,071.14	569.83	-	501.31	46.80%

其他设备	3,122.86	1,571.34	-	1,551.52	49.68%
合计	125,984.12	31,535.01	-	94,449.12	74.9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压铸机	19,601.97	8,162.50	11,439.47	58.36%
2	CNC 设备	18,337.17	4,078.52	14,258.65	77.76%
3	注塑机	7,282.64	1,157.55	6,125.09	84.11%
4	钻孔攻牙机	2,359.25	834.92	1,524.33	64.61%
5	检测设备	1,879.47	549.09	1,330.38	70.78%

3、房产情况

(1) 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7 号	江苏铭利达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11,283.04	工业	受让
2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8 号	江苏铭利达	海安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	102,040.26	工业	受让
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68 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职工宿舍	5,588.67	集体宿舍	自建
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0 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员工宿舍二	5,859.91	集体宿舍	自建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1 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一员工宿舍	4,352.95	集体宿舍	自建
6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2 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一厂房二	13,183.99	工业	自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3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一厂房一、办公楼	13,397.33	工业	自建
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4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厂房四	16,430.00	工业	自建
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21276号	广东铭利达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清溪铭利达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及配套项目厂房三	19,207.32	工业	自建
10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864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40.44	其他用房	自建
11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434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4,578.02	其他用房	自建
12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966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77.24	其他用房	自建
13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5246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11,381.85	工业	自建
14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151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5,668.30	工业	自建
15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017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6,663.77	工业	自建
16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521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4,607.07	其他用房	自建
17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7040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25.46	其他用房	自建
18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304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2,948.92	其他用房	自建
19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6723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77.24	其他用房	自建
20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5674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11,098.65	工业	自建
21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5521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11,381.85	工业	自建
22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865885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6,368.04	工业	自建
23	渝(2022)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941927号	重庆铭利达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18号	6,841.60	工业	自建

注：2020年10月13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云3123执16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拍卖标的(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标准厂房23栋南1层B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4000005547，宗地号：T304-0013，宗地代码：440305005001GB00009，用地面积：73.87 m²，建筑面积108 m²。)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苏州铭利达所有。该宗不动产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苏州铭利达时起转移，苏州铭利达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铭利达尚未办理前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 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	东莞市运津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1号	工业	1,150.00	2021/12/01-2023/05/31	-
2	东莞市耀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	东莞清溪镇罗群埔村	工业	21,180.00	2021/06/01-2024/12/31	
3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铭利达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593号	办工及生产经营	22,773.85	2023/02/01-2023/07/31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2015070200625号；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2015070200637号；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2015070200649号；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2015070200650号；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2015070200662号
4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肇庆铭利达	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厂房2号车间、3号车间	工业	24,192.00	3号车间： 2021/09/19-2024/09/18、 2号车间： 2021/09/19-2027/09/18	-
5	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铭利达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智能家电产业园厂房5号栋及仓库部分区域	工业	17,827.55	2021/10/01-2024/12/31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209号
					7,729.02	2023/01/01-2024/12/31	
6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产业研发	2,118.09	2022/05/07-2027/05/0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3537号
7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肇庆铭利达	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厂房6号车间	工业	12,096.00	2022/11/02-2024/10/31	-
8	肇庆市大旺宏大织带有限公司	肇庆铭利达	肇庆市大旺宏大织带有限公司A3栋原料仓	工业	12,324.00	2022/10/21-2024/10/21	粤房地证字第C2205151号
9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	安徽铭利达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工业	25,336.81	2022/08/10-2024/06/09	皖(2021)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955号

	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区)官山路西侧				
10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铭利达	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1号	工业	35,000.00	2022/08/24-2025/08/24	-

注:

1、第1项和第2项承租房屋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前述房屋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出租方,上述租赁厂房均为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土地及房屋均可用于工业用途;

2、第4项、第7项及第10项承租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土地及房屋用途均为工业用途;

3、第8项承租房屋存在10,824 m²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4、第9项承租的房屋中存在99.19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系门岗室,不属于生产性厂房;

5、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蓝月谷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坐落	他项 权利
1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 产权第0017338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7/5/14	95,182	海安高新区 东海大道西 99号	抵押
2	江苏铭利达	苏(2017)海安县不动 产权第0006496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7/5/14	38,772	海安县海安 高新区西城 街道东庙村 15、16、 17、27组	抵押
3	江苏铭利达	苏(2019)海安市不动 产权第0017337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7/7/7	133,610	海安高新区 东海大道西 99号	抵押
4	广东铭利达	粤(2021)东莞不动产 权第0221268号、粤 (2021)东莞不动产权 第0221270号、粤 (2021)东莞不动产权 第0221271号、粤 (2021)东莞不动产权 第0221272号、粤 (2021)东莞不动产权 第0221273号、粤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12/25	55,463.60	东莞市清溪 镇罗马先威 西路5号清 溪铭利达铝 合金压铸件 生产及配套 项目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坐落	他项 权利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4 号、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1276 号						
5	重庆铭利达	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864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434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966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5246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151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017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521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7040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304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6723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5674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5521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865885 号、渝 (2022) 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94192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2/19	77,037.29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 18 号	—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户外摄像头及其安装结构	公司	ZL201320216809.9	2013/4/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	实用新型	冲模装置	公司	ZL201520578641.5	2015/8/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	实用新型	固定夹具	公司	ZL201520578680.5	2015/8/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	实用新型	测漏夹具	公司	ZL201520581095.0	2015/8/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窗	公司	ZL201620405396.2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轴承端盖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0370.7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摄像机镜头座的水口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3945.0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摄像头后盖框架的毛刺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0839.7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夹装置	公司	ZL201620410245.6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显示器面板框架的水口和料柄的装置	公司	ZL201620413943.1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及发动机	公司	ZL201620406768.3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头组件及油压机	公司	ZL201620406769.8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装置	公司	ZL201620408978.6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铝高锰CuAlMn低温记忆合金	公司	ZL201210286196.6	2012/8/13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5	发明专利	一种能提高热疲劳性能的多元锌铝合金	公司	ZL201210210761.0	2012/6/25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低速压铸的新型浇口结构	公司	ZL201721800670.7	2017/1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	实用新型	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420685987.0	2014/11/14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8	实用新型	顶盖用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420685642.5	2014/11/14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遮阳罩钻孔加工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089.2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0	实用新型	铣面用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967.0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1	实用新型	送料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867.8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2	实用新型	座椅配件用夹具	公司	ZL201420667958.1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3	实用新型	压铸模具	公司	ZL201420667874.8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4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成型模具	公司	ZL201420665417.5	2014/11/7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5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公司	ZL201420685599.2	2014/11/14	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半固态压铸的电磁搅拌设备	公司	ZL201810103414.5	2018/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	实用新型	一种外观高要求零部件自动喷涂设备	公司	ZL201821873915.3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塑胶贴麦拉片设备	公司	ZL201821873913.4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零部件自动同步伺服多轴攻牙装置	公司	ZL201821873931.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配件散热器用除披锋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992.0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的快速高效自动化可旋转贴膜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984.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熔螺栓生产检测的转运装置	公司	ZL201821879406.1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3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型材钻攻一体加工机	公司	ZL201821874004.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色快速移印装置	公司	ZL201821875023.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双色移印技术的移印机振动下料装置	公司	ZL201821875034.5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塑胶点胶装置	公司	ZL201821877088.5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化塑胶点胶工艺的直线驱动出胶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012.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普通车床的精密零件自动同步多轴钻孔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021.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密工件的自动同步螺纹孔吹屑装置	公司	ZL201821874022.0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0	实用新型	一种热熔螺母治具翻转装置	公司	ZL201821885879.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双头热熔螺母配送装置	公司	ZL201821884594.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安装卡簧的装置	公司	ZL201610302567.3	2016/5/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3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要求的汽车结构件压铸模具	重庆铭利达	ZL201810096142.0	2018/1/31	二十年	继取得	授权
44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结构件高压铸造抽真空精密模具	公司	ZL202022256656.3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机械手装置	公司	ZL202022256627.7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高导热材料熔炼装置	公司	ZL202022268708.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7	实用新型	配模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9465.1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8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测漏测压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35.0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49	实用新型	一种 CNC 四轴加工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39.9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扶手底座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850.2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底座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5416.0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2	实用新型	一种去披锋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5418.X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3	实用新型	螺纹套用打点固定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54.3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4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成型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67932.7	2014/11/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5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半自动打磨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78225.8	2014/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6	实用新型	一种脱模顶出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420684243.7	2014/11/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7	实用新型	测漏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230.8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8	实用新型	电火花加工用工具电极组件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9851.1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59	实用新型	四轴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9598.X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0	实用新型	旋转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7573.6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1	实用新型	多基准台电极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048.2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2	实用新型	组装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631.X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3	实用新型	装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661.0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4	实用新型	铜公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460.0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5	实用新型	汽车配件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4236.1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6	实用新型	组装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871.3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7	实用新型	吹滤渣治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20546904.4	2015/7/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8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排列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6164.9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69	实用新型	一种批锋去除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588.4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0	实用新型	一种水口去除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5585.X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胶纸的压紧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5379.9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2	实用新型	一种批锋去除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586.5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通孔批锋的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6877.5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4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587.X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5	实用新型	一种抓拍机机壳及抓拍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06185.0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6	实用新型	一种喷粉防护片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617.7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粉作业的螺纹孔防护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1616.2	2016/5/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8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夹具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20418321.8	2016/5/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7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板细部高压冷却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317.X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0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细长柱位填充优化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059.5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产品镶件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988.6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2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产品取出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072.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3	实用新型	一种斜齿轮取模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9694.7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4	实用新型	一种两板模的强制锁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338.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5	实用新型	一种抓拍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67435.9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配铸造的双抽芯开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66013.X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7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的电池安装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07837.X	2018/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8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的轮毂探伤在线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0107875.5	2018/1/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89	实用新型	CNC 一线流智能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721716912.4	2017/1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去除 LOGO 投灯外壳铸件的水口的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710104744.1	2017/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1	发明专利	压铸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510980792.8	2015/12/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2	发明专利	装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510980811.7	2015/12/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3	发明专利	一种多轴钻孔攻牙机的定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10296701.3	2016/5/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4	发明专利	一种车床夹具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610305341.9	2016/5/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产品无顶针痕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310.8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6	实用新型	一种三板压铸模开启限制机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922.7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7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卡扣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176.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8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超大型电池包壳体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82406.7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99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型型材电池包壳体 MIG 焊接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83226.0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0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智能生产流水线的输送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3991.4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密零部件制造的中转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4991.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4002.3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3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生产用自动移印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73965.1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壳体致密性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95605.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壳龙门 CNC 智能生产线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82474.3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打磨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895651.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7	实用新型	除批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191816.3	2018/12/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8	实用新型	纵向多面钻孔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5478.0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09	实用新型	分级传送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5216.4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0	实用新型	工装组件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7159.3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1	实用新型	分级攻牙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6591.0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2	实用新型	数控钻攻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43453.3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3	实用新型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的钻攻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5389.7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4	实用新型	双向钻攻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0480.X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抽芯孔局部挤压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1821137960.2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6	实用新型	工件移载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5428.2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7	实用新型	钻攻一体机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6682.4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8	实用新型	工件装夹组件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6811.X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19	实用新型	竖直传送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27308.6	2018/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0	实用新型	自动送料钻攻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44669.1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1	实用新型	多功能喷涂挂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5431.5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2	实用新型	便捷式喷涂挂具	广东铭利达	ZL201822278048.5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3	外观设计	连接器(负极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30063273.7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4	外观设计	连接器(正极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30063262.9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连接器的插套组件和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226878.8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6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226853.8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7	发明专利	一种切割机锯齿安装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1811371863.4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帽盖和连接器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227577.7	2020/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29	外观设计	头盔	广东铭利达	ZL202030253821.2	202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模具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47.4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件取出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62.9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566.7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摆料装置及生产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1622.7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4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330.5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箱的多功能机械手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1196469.4	2020/6/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6	实用新型	一种除屑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63.7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7	实用新型	一种除水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85.3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脱模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283.4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件加工的工件尺寸监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42412.X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铝液保温炉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5471.0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1	实用新型	一种打磨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21951.8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2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18681.5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3	实用新型	一种封堵式遮蔽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0932348.5	2020/5/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4	实用新型	一种料箱平台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22032.2	202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5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状态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9334.0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6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高压水射流切割定位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76.2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维修装置的模具固定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38881.4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薄壁零部件压铸成型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0310.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4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压铸成型机的联动机械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715.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导热率压铸件内孔处理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714.4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致密性成形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6594.6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标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32909.6	202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定点清洗的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29653.0	2020/10/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77.7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抛光系统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132900.5	202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6	实用新型	一种纳米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系统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5468.9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三电系统检测一体化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68693.6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8	实用新型	一种高致密性压铸件浸渗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8846.5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59	实用新型	一种刀具寿命在线监测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79333.6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0	发明专利	一种局部薄壁件压铸模具和压铸工艺	广东铭利达	ZL201910978663.3	2019/10/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1	外观设计	国标直流充电枪	广东铭利达	ZL202130189853.5	2021/4/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2	发明专利	冲模装置	江苏铭利达、广东铭利达、公司	ZL201510980814.0	2015/12/22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16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细长薄臂铸件变形的流道结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297.6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4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箱体盖板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8385.6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快速防呆检测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8391.1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箱体模具盖板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9033.2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ECU箱体压铸喷涂脱模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0168382.2	2018/1/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检测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3385.1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9825.4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压铸冲头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3302.9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9821.6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2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刀具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719962.8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3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721698747.4	2017/1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4	实用新型	电机外壳与水套的组合件	江苏铭利达	ZL201720652672.X	2017/6/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5	实用新型	一种冲披锋夹具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255.2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极薄、细小铸件变形、断裂的环形翅片结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40028.5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7	实用新型	一种复杂压铸件进水口机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299.5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加工刀具检测功能的CNC加工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8003.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79	实用新型	一种可简易拆分生产的铸件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190.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0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式产品定位工作台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369.7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1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车床夹具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40422.9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2	实用新型	可将两个不同角度的轴孔同时在滑块上完成的抽孔机构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925.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3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孔铝屑清理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137930.1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打磨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34.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5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部件成型移印贴膜包装智能制造生产线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4916.X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6	实用新型	一种导电漆自动喷涂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4947.5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散热超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7.0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6.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8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安防零部件三向钻孔攻牙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53.9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0	实用新型	一种超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4.7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1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三向钻孔攻牙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61.3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打磨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4967.2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散热器配件加工用锯切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3980.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4	实用新型	一种安防零部件钻攻一体机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82473.9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安防零部件生产用自动喷涂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83240.0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筒机的支架组装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21877588.9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去除机械仪表盘套件铸件的披锋的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710419074.2	2017/6/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8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取出壳体的热整形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361231.X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199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铝合金板制备装置制备车身用铝合金板的方法	江苏铭利达	ZL201910239685.8	2019/3/27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00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对不同电池包壳体进行耐盐雾测试的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361154.8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多角度加工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239185.5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外壳喷漆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1910394871.9	2019/5/13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03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底盘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1811376264.1	2018/11/19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04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钻孔攻牙机的攻牙机构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280269.3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高导热材料熔炼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242371.4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去除监控器前内壳铸件的披锋和水口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710104745.6	2017/2/24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07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气密性检测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1535.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8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焊接效果检验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2370.9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0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3941.0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0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漏油的 CNC 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58371.2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1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抛光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2182.6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2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自动抛光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43929.X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3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显示和调节油压功能的 CNC 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54712.9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脉冲吹渣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50575.1	2018/7/2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5	实用新型	一种 CNC 加工油压五轴转台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139268.3	2018/7/1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6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材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自动化加工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390.X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导热光伏新能源零部件导热率检测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398.6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8	实用新型	一种超清晰安防零部件自动化装配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74920.6	2018/1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1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高度的电池包检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7292.5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0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汽配零件加工用 CNC 车床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08.6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1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汽车零件变速箱的在线智能检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3255.7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2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角度孔位 CNC 加工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46.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避免电池外壳焊接形变的焊接夹具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30.0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钢丝牙套的紧固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43.8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壳体压装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3283.9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线体 CNC 智能加工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22.6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电池包壳体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11.8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配高精密电控零部件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07.1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2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形变的蓄电池外壳转运箱	四川铭利达	ZL201821882444.2	2018/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0	发明专利	一种 FSW 焊接用搅拌头	四川铭利达	ZL201811371767.X	2018/1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1	实用新型	一种移印机在线质量监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022278528.9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2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去毛刺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022268712.5	2020/10/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组装后复杂腔体类压铸件自动浸渗设备	公司	ZL202120447379.6	2021/3/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4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机深腔搅拌摩擦焊接装置	肇庆铭利达	ZL202011084408.3	2020/10/12	二十年	继受取得	授权
235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热处理整形装置	公司	ZL202011077509.8	2020/10/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机模具高压冷却装置	公司	ZL202011078291.8	2020/10/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7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压铸岛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	ZL202011079463.3	2020/10/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高导热材料 5G 通讯腔体压铸模具	公司	ZL202022242477.4	2020/10/10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39	实用新型	一种热挤压成型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3354585.1	2021/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0	实用新型	一种导向多冲头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4040.3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线插头自动注塑成型检测一体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4044.1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产品检测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4046.0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3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4049.4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使用的多线束测试台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5558.9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自动化气密性检测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5570.X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6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复合抽芯类压铸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515577.1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7	发明专利	一种数控加工自动对刀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110250889.9	2021/3/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8	实用新型	一种防呆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448029.1	2021/3/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49	发明专利	一种模具智能自动雾化加油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110217127.9	2021/2/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0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牙套安装工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424843.X	202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1	实用新型	一种对中夹具及加工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424845.9	202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的搅拌摩擦焊接工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214424.3	202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搅拌摩擦焊接头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216193.X	2021/1/26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4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控结构件的组装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111315.9	202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用散热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113224.9	2021/1/15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6	发明专利	一种三维柔性焊接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11084370.X	2020/10/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7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结构件摩擦焊接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110250892.0	2021/3/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型调整加工定位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448027.2	2021/3/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5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自动印刷设备	广东铭利达	ZL202120448028.7	2021/3/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柔性介质的充液拉深成形机	广东铭利达	ZL202022256615.4	2020/10/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1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模冲压工段的自动取件及边角料收集一体化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011074806.7	2020/10/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2	发明专利	一种行位带行位的模具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10466561.6	202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贴标签机	广东铭利达	ZL202010467080.7	202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4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用铝镁合金挤压成型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2110978307.9	2021/8/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5	实用新型	铝镁铸件热处理炉转运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393012.9	2020/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棉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393121.0	2020/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7	实用新型	压铸件取料工装	江苏铭利达	ZL202022395529.1	2020/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旋转自动移印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120447376.2	2021/3/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69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零件组装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2120515583.7	2021/3/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0	实用新型	安防摄像头底座自动锁螺丝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123427135.0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1	实用新型	镁合金支架智能在线组装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2123429893.6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2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用模具温度检测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81239.3	2022/1/2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3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用模具清洗烘干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84278.9	2022/1/2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加工治具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84912.9	2022/1/2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用预热辅助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92250.X	2022/1/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设备用检查保养数据记录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96035.7	2022/1/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7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加工用除披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281021.5	2022/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8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用模具气密性检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281025.3	2022/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7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内孔去毛刺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282482.4	2022/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0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工件生产用外观检查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071583.7	2022/1/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1	实用新型	一种切削液回收处理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059516.3	2022/1/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2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加工用铝屑吹除收集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062558.2	2022/1/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3	发明专利	一种定模顶出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011084372.9	2020/10/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尘结构的型材切割装置	湖南铭利达	ZL202221398222.X	2022/6/7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5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除杂的立式车铣设备	湖南铭利达	ZL202221205724.6	2022/5/1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6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加工用降温装置	湖南铭利达	ZL202123427060.6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7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加工用上料固定装置	湖南铭利达	ZL202123427065.9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8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用自动化上料装置	湖南铭利达	ZL202123429852.7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89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多功能夹具	肇庆铭利达	ZL202123429824.5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加工用焊接臂	肇庆铭利达	ZL202123429846.1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1	发明专利	高强度高散热铝合金压铸件	公司	ZL201810102780.9	2018/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2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生产车间用压铸件周转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91437.8	2022/1/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3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加工用下料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75512.1	2022/1/2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用便拆式压铸模具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81025.6	2022/1/2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件渣包去除装置	江苏铭利达	ZL202220181183.1	2022/1/2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固定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281024.9	2022/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7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安装用辅助定位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281035.7	2022/2/1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8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产品用检测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073518.8	2022/1/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29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工作台表面清理装置	四川铭利达	ZL202220073519.2	2022/1/1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0	实用新型	搅拌摩擦焊焊接加热工装	湖南铭利达	ZL202221205803.7	2022/5/1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1	发明专利	一种模具排气结构	广东铭利达	ZL202010466564.X	2020/5/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2	实用新型	电池托盘高效率加工设备	江苏铭利达	ZL202221253496.X	2022/5/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3	实用新型	滑块座内置顶出机构的模具	江苏铭利达	ZL202221255236.6	2022/5/2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4	实用新型	一种工厂物料转运车	肇庆铭利达	ZL202222936876.X	2022/11/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搅拌摩擦焊接头	广东铭利达	ZL202221369041.4	2022/6/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超高旋转速度搅拌摩擦焊工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221369062.6	2022/6/1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7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搅拌摩擦焊接夹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221666705.3	2022/6/2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电池结构件的搅拌摩擦焊接工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221666735.4	2022/6/29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09	发明专利	一种螺纹加工装置	广东铭利达	ZL202110251910.7	2021/3/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0	发明专利	一种推拉自锁夹具	公司	ZL202110216208.7	2021/2/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设备	四川铭利达	ZL202222131883.2	2022/8/13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2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固定限位装置	肇庆铭利达	ZL202222041635.9	2022/8/0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3	发明专利	一种冲液成型下模及冲液成型模具	广东铭利达	ZL202110250893.5	2021/3/0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检测物料放错的装置	肇庆铭利达	ZL202222042762.0	2022/8/04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315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反变形装置	肇庆铭利达	ZL202221907852.5	2022/7/22	十年	原始取得	授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在中国澳门拥有两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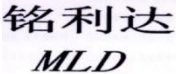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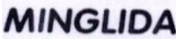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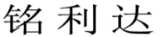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延伸申请日期	延伸批给日	内地专利号
1	压铸模具	广东铭利达	J/003099	2018/5/21	2018/8/16	ZL201510980792.8
2	装配装置		J/003100	2018/5/21	2018/8/16	ZL201510980811.7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公司	19215351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2		公司	19215350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3		公司	19215349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4		公司	19215348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5		公司	19215079	第 7 类	2017/4/14-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6		广东铭利达	23768941 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7		广东铭利达	23768940 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8		广东铭利达	23768939 A	第 7 类	2018/6/7-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		广东铭利达	23768938 A	第7类	2018/6/7- 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10		广东铭利达	23768937 A	第7类	2018/6/7- 2028/6/6	授权	原始取得
11		广东铭利达	19253946	第40类	2017/4/14- 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12		广东铭利达	19253945	第40类	2017/4/14- 2027/4/13	授权	原始取得
13		广东铭利达	15504404	第40类	2015/11/28- 2025/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14		广东铭利达	15504347	第40类	2015/11/28- 2025/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15		广东铭利达	32110334	第42类	2019/4/7- 2029/4/6	授权	原始取得
16		广东铭利达	42344271	第36类	2020/7/28- 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17		广东铭利达	42344120	第26类	2020/7/28- 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18		广东铭利达	42343935	第15类	2020/7/28- 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19		广东铭利达	42342849	第13类	2020/7/28- 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		广东铭利达	42338813	第27类	2020/7/28- 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21		广东铭利达	42338788	第22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2		广东铭利达	42337318	第33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3		广东铭利达	42335821	第24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4		广东铭利达	42330997	第23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5		广东铭利达	42330913	第10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6		广东铭利达	42329449	第32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7		广东铭利达	42329425	第30类	2020/7/21- 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9275	第 18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2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9195	第 16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6084	第 31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1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2901	第 29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1647	第 8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1075	第 42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0358	第 38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35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09424	第 5 类	2020/8/7-2030/8/6	授权	原始取得
3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04841	第 2 类	2020/8/28-203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3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7129	第 6 类	2020/7/28-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3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4760	第 3 类	2020/8/14-2030/8/13	授权	原始取得
39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8589	第 45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40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6443	第 34 类	2020/7/21-2030/7/20	授权	原始取得
41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4472	第 40 类	2020/7/28-2030/7/27	授权	原始取得
42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298357	第 4 类	2020/10/28-2030/10/27	授权	原始取得
43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22733	第 12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4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3915	第 14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5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1279	第 17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6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48078	第 19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47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728	第 20 类	2020/10/7-2030/10/6	授权	原始取得
48	铭利达	广东铭利达	42338784	第 21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9		广东铭利达	42341544	第 25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0		广东铭利达	42348468	第 28 类	2020/10/7-2030/10/6	授权	原始取得
51		广东铭利达	42335642	第 35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2		广东铭利达	42326262	第 37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3		广东铭利达	42344437	第 39 类	2020/10/7-2030/10/6	授权	原始取得
54		广东铭利达	42335692	第 41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5		广东铭利达	42348178	第 43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6		广东铭利达	42344708	第 44 类	2020/9/21-203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57		广东铭利达	42293212	第 1 类	2020/11/7-2030/11/6	授权	原始取得
58		公司	43253136	第 6 类	2021/1/14-2031/1/13	授权	原始取得
59		广东铭利达	42338504	第 7 类	2021/1/28-203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60		广东铭利达	42331225	第 9 类	2021/1/28-2031/1/27	授权	原始取得
61		广东铭利达	42330957	第 11 类	2020/12/7-2030/12/6	授权	原始取得
62		达因纳美	54243740	第 6 类	2021/10/14-2031/10/13	授权	原始取得
63		达因纳美	54246733	第 6 类	2021/10/14-2031/10/13	授权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注册区域
----	----	-----	------	------	------	------	------

1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018174241	第 6 类、 第 40 类	2030/1/3	授权	欧盟
2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UK00003 455913	第 6 类、 第 40 类	2030/3/26	授权	英国
3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323745	第 6 类	2029/12/31	授权	以色列
4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323744	第 40 类	2029/12/31	授权	以色列
5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6340680	第 40 类	2030/1/9	授权	日本
6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741700	第 6 类、 第 40 类	2030/1/19	授权	瑞士
7	miraco 铭利达	公司	6361669	第 6 类	2030/1/9	授权	日本

4、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曲面造型插值计算软件 V1.0	2011SR099094	2010/06/16	2011/12/22	原始取得
2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智能化设计系统 V1.0	2011SR099092	2011/02/10	2011/12/22	原始取得
3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导向零部件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89	2010/09/20	2011/12/22	原始取得
4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导柱导向机构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84	2009/07/30	2011/12/22	原始取得
5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脱模机构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80	2010/11/26	2011/12/22	原始取得
6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1SR099076	2011/05/18	2011/12/22	原始取得
7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三维设计开发软件 V1.0	2011SR099073	2011/03/08	2011/12/22	原始取得
8	公司	铭利达精密模具集成开发系统 V1.0	2011SR099067	2010/04/15	2011/12/22	原始取得
9	广东铭利达	铭利达金蝶 K3ERP 查询系统[简称：MLD ERP 查询系统]V1.0	2017SR672200	未发表	2017/12/07	原始取得
10	广东铭利达	铭利达定制化业务应用系统 V1.0	2018SR537813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1	广东铭利达	铭利达平台化的服务模式软件 V1.0	2018SR537911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2	广东铭利达	铭利达数字决策支持软件 V1.0	2018SR538923	未发表	2018/07/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	广东铭利达	铭利达移动办公应用软件 V1.0	2018SR538950	未发表	2018/07/11	原始取得
14	广东铭利达	铭利达智能化协同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5789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5	江苏铭利达	铭利达产品交付数据共享平台 V1.0	2018SR537847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6	江苏铭利达	铭利达产品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6966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7	江苏铭利达	铭利达产品标签打印系统 V1.0	2018SR537980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8	江苏铭利达	铭利达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7941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19	江苏铭利达	铭利达压铸设备生产状态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8SR537960	未发表	2018/07/10	原始取得
20	四川铭利达	铭利达产品检测数据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561536	未发表	2018/07/18	原始取得
21	四川铭利达	铭利达服务器在线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8SR561850	未发表	2018/07/18	原始取得
22	四川铭利达	铭利达精密模具曲面设计软件 V1.0	2018SR561530	未发表	2018/07/18	原始取得
23	四川铭利达	铭利达项目进度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3849	未发表	2018/07/18	原始取得
24	四川铭利达	铭利达新产品研发进度查询系统 V1.0	2018SR563847	未发表	2018/07/18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minglidagroup.com	公司	2008/6/5	2027/6/5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09016675 号-1
mldgroup.cn	公司	2016/6/18	2026/6/18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09016675 号-1
mldgp.com	广东铭利达	2020/06/30	2025/06/30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minglidagroup.cn	广东铭利达	2020/06/30	2025/06/30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dayinnamei.com	达因纳美	2021/10/15	2031/10/15	原始取得	未使用而无需备案

十一、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一) 对外贸易相关经营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下述对外贸易相关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至 2068/07/31	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0250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	广东铭利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至 2068/07/31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78FJ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3	江苏铭利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至 2068/07/31	海关注册编码： 3206965A9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二) 体系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还持有下述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广东铭利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0E31011390R1M	锌铝合金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9	2023/6/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02420S32011397R1M	锌铝合金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9	2023/6/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IATF0396057	铝合金压铸件、铝型材结构件及注塑件的制造；直流充电插座的设计和制造	2021/4/23	2024/4/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20MDQ0034R0M-GD/001	医疗器械产品用精密塑胶件的生产及销售	2020/8/3	2023/8/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0Q31012131R0M	锌铝合金压铸件、冲压件、机加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含电子连接线用端子件）的生产	2020/11/7	2023/11/6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UCC22HS21280001R0M	电子产品用锌铝合金压铸件、冲压件、加工件、喷涂件及型材加工、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	2022/1/21	2025/1/20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江苏铭利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02421Q32280514R1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	2021/03/23	2023/12/2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2421E32280320R1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23	2023/12/2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0437228	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21/12/8	2024/12/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IATF16949:2016)					有限公司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02420S32010254R0M	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及精密塑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4/26	2023/4/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UCC20HSPMS1010004R0M	电子产品用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和服务	2020/4/26	2023/4/2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四川铭利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02421Q32280496R1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1/03/19	2023/12/2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02421E32280307R1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19	2023/12/2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02420S32010304R0M	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5/9	2023/5/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UCC20HSPMS1010005R0M	电子产品用铝合金压铸件和一般塑胶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0/5/9	2023/5/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前述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

(三)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中，生产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的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内容
1	广东铭利达浮岗分公司	91441900MA549T4N18001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2	广东铭利达罗马分公司	91441900MA549T112L001Q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	广东铭利达	914419000917882422001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6-2023/7/15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	江苏铭利达	91320621MA1N095M64001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31-2025/12/30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内容
5	四川铭利达	91511603MA64GP7D8J01U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2023/7/1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
6	肇庆铭利达	91441208MA57246U8G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7-2027/10/26	行业类别：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价格，表面处理
7	湖南铭利达	91430100MA7B3FDP4C001U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7-2025/10/26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2年12月9日，重庆铭利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4MA6131470F001Y），有效期限为2022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

2023年2月10日，江西铭利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722MABWWNPJ8M001X），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益阳铭利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900MABXUWQ706001Y），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安徽铭利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522MA8PDG1N3U001W），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十二、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设有香港铭利达一家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精密结构件的销售，上述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

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之“(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10万元。

2、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00万元。

4、2019年5月24日，铭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1,000.00万元（含税）。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00万元。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发行人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 5% 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1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21.45	12,012.42	8,234.67	1,57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	-	-	1,040.00
应收票据	13,274.02	5,642.55	1,949.62	3,830.71

应收账款	67,647.83	51,109.20	36,688.91	39,689.28
应收款项融资	3,207.92	3,441.80	8,216.77	457.74
预付款项	4,322.29	729.25	362.24	1,034.02
其他应收款	2,448.69	1,312.06	2,322.49	1,308.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0,632.08	34,854.87	18,749.06	18,467.51
其他流动资产	2,984.63	1,200.50	533.45	2,916.08
流动资产合计	232,338.91	110,302.63	77,057.21	70,316.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449.12	71,086.04	68,335.39	66,255.50
在建工程	7,957.58	9,997.25	726.26	3,074.34
使用权资产	4,545.16	3,570.81	-	-
无形资产	11,100.77	11,177.32	13,141.10	10,735.27
长期待摊费用	3,582.38	2,049.45	911.15	1,66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51	1,501.70	1,071.29	1,38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3.08	4,643.99	1,241.56	92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55.60	104,026.56	85,426.75	84,047.86
资产总计	382,594.50	214,329.20	162,483.96	154,36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46.59	16,281.71	6,639.48	12,295.21
应付票据	13,443.92	2,500.00	1,000.00	1,029.18
应付账款	76,644.71	65,174.07	40,540.13	39,432.87
预收款项	-	-	-	1,109.92
合同负债	683.21	345.74	183.11	-
应付职工薪酬	3,914.02	3,543.25	1,795.25	2,113.59
应交税费	3,224.42	2,021.13	1,873.02	1,086.93
其他应付款	4,453.27	698.45	216.78	1,577.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178.18	178.08	178.08	1,51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5.01	8,615.90	7,218.40	7,605.61
其他流动负债	3,215.97	4,111.88	1,984.37	2,938.83
流动负债合计	156,021.12	103,292.13	61,450.55	69,18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11,000.00	16,500.00	15,000.00
租赁负债	3,258.45	2,550.88	-	-
长期应付款	9,438.57	14,530.32	18,014.49	20,483.12
递延收益	2,954.37	3,165.48	2,016.44	1,29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51.39	31,246.67	36,530.93	36,776.19
负债合计	179,672.51	134,538.80	97,981.47	105,96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102,926.70	2,318.89	1,834.10	1,354.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3.46	-10.95	4.14	3.52
盈余公积	1,528.17	1,053.52	1,053.52	852.95
未分配利润	57,962.65	40,428.93	25,610.72	10,18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2.00	79,790.40	64,502.48	48,398.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2.00	79,790.40	64,502.48	48,39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594.50	214,329.20	162,483.96	154,363.87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049.57	183,774.45	151,649.35	136,093.30
其中：营业收入	208,049.57	183,774.45	151,649.35	136,093.30
二、营业总成本	182,205.55	167,062.03	136,733.08	123,931.87
其中：营业成本	165,124.17	148,614.47	119,069.23	104,233.23

税金及附加	1,150.42	1,139.08	969.48	936.51
销售费用	2,004.32	2,052.02	1,385.49	3,026.54
管理费用	5,685.38	6,250.23	6,429.93	6,379.61
研发费用	8,618.42	6,934.76	5,825.53	6,695.34
财务费用	-377.15	2,071.47	3,053.42	2,660.64
其中：利息费用	1,438.33	1,634.93	1,929.71	2,765.85
利息收入	576.18	27.09	50.40	48.54
加：其他收益	887.56	946.15	2,372.73	1,67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9	126.19	3,194.9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7.47	-603.73	234.14	-1,74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62	-775.25	-631.89	-1,07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3	-7.31	-63.79	-6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4.55	16,398.48	20,022.37	10,952.57
加：营业外收入	10.08	28.85	136.38	161.60
减：营业外支出	50.58	90.03	392.44	14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74.06	16,337.30	19,766.30	10,969.50
减：所得税费用	2,465.58	1,519.10	2,702.71	1,38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8.48	14,818.21	17,063.60	9,587.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8.48	14,818.21	17,063.60	9,587.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8.48	14,818.21	17,063.60	9,587.8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41	-15.09	0.62	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41	-15.09	0.62	4.6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41	-15.09	0.62	4.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41	-4.24	-9.71	4.17
7.其他	-	-10.85	10.33	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22.89	14,803.12	17,064.21	9,5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2.89	14,803.12	17,064.21	9,59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1	0.47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1	0.47	0.2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78.73	150,389.64	144,009.96	117,0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1.06	7,919.66	4,881.49	3,44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45	2,654.32	4,834.63	2,2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11.24	160,963.62	153,726.07	122,72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74.65	118,472.74	98,919.67	83,02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7.89	22,870.61	18,203.70	19,49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9.91	3,892.84	3,137.12	3,61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0.40	4,407.55	3,854.26	5,2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02.84	149,643.73	124,114.76	111,4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60	11,319.89	29,611.32	11,30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55.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27	126.19	18.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0	10.00	72.48	5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8.50	1,989.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	372.00	610.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7.77	5,501.71	2,691.30	5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82.36	17,170.11	17,285.02	13,79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5.00	190.00	77.00	1,0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47.36	17,360.11	17,362.02	14,8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9.59	-11,858.40	-14,670.71	-14,78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56.2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83.23	17,748.06	25,172.92	51,70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9.46	4,530.10	2,667.63	55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38.90	22,278.16	27,840.55	52,25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17.42	16,027.34	30,061.53	46,45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2.66	1,270.24	4,390.66	2,66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73	1,050.24	1,132.79	1,90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1.80	18,347.82	35,584.98	51,01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7.10	3,930.34	-7,744.43	1,24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14	-180.92	-427.74	14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14.05	3,210.90	6,768.43	-2,09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4.16	7,893.26	1,124.83	3,21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8.20	11,104.16	7,893.26	1,124.83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100%	投资设立
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100%	投资设立
益阳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100%	投资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剩余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	注销

(2)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达因纳美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市	海安市	100%	投资设立
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100%	投资设立
湖南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100%	投资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3)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100%	投资设立
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100%	投资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剩余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股权转让

(4)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07	1.25	1.02
速动比率（倍）	1.05	0.71	0.93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0%	56.76%	44.10%	5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6%	62.77%	60.30%	6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89	3.66	3.65
存货周转率（次）	3.37	5.36	6.04	5.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股）	-0.68	0.31	0.8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6	0.09	0.19	-0.06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22年1-9月	13.73%	0.57	0.57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0.61%	0.41	0.41
	2020 年度	30.36%	0.47	0.47
	2019 年度	21.2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9 月	13.26%	0.55	0.55
	2021 年度	19.29%	0.39	0.39
	2020 年度	22.33%	0.35	0.35
	2019 年度	18.00%	0.23	0.2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3	-7.31	2,877.23	-20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71	1,087.32	2,967.97	1,79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9	126.19	18.76	-
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0	-61.17	-68.93	15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51	196.04	1,281.72	298.64
合计	752.77	948.98	4,513.31	1,477.3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变更前）		2020.1.1（变更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09.92	3,512.92	-	-
合同负债	-	-	1,108.11	3,035.33
其他流动负债	-	-	1.81	477.59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到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4、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将股份支付确认方法由一次性确认修改为按服务期摊销确认、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受让离职员工持有股份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予以确认。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如下追溯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306.39	-138.61
盈余公积	30.64	13.86
未分配利润	275.75	1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67.78	-138.61
营业利润	167.78	138.61
利润总额	167.78	138.61
净利润	167.78	138.61
综合收益总额	167.78	138.61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306.39	-138.61
盈余公积	30.64	13.86
未分配利润	275.75	1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67.78	-138.61
营业利润	167.78	138.61
利润总额	167.78	138.61
净利润	167.78	138.61
综合收益总额	167.78	138.61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2,338.91	60.73	110,302.63	51.46	77,057.21	47.42	70,316.01	45.55
非流动资产	150,255.60	39.27	104,026.56	48.54	85,426.75	52.58	84,047.86	54.45
资产总计	382,594.50	100.00	214,329.20	100.00	162,483.96	100.00	154,36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363.87 万元、162,483.96 万元、214,329.20 万元和 382,594.5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余额逐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重庆厂区处于建设阶段，在建工程余额呈增长趋势。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78.51%，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321.45	30.70	12,012.42	10.89	8,234.67	10.69	1,571.83	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	2.80	-	-	-	-	1,040.00	1.48
应收票据	13,274.02	5.71	5,642.55	5.12	1,949.62	2.53	3,830.71	5.45
应收账款	67,647.83	29.12	51,109.20	46.34	36,688.91	47.61	39,689.28	56.44
应收款项融资	3,207.92	1.38	3,441.80	3.12	8,216.77	10.66	457.74	0.65
预付款项	4,322.29	1.86	729.25	0.66	362.24	0.47	1,034.02	1.47
其他应收款	2,448.69	1.05	1,312.06	1.19	2,322.49	3.01	1,308.85	1.86
存货	60,632.08	26.10	34,854.87	31.60	18,749.06	24.33	18,467.51	26.26
其他流动资产	2,984.63	1.28	1,200.50	1.09	533.45	0.69	2,916.08	4.15
流动资产合计	232,338.91	100.00	110,302.63	100.00	77,057.21	100.00	70,31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39%、85.16%、93.94%和 91.62%，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3.09	30.18	31.92	59.84
银行存款	65,421.91	11,230.77	7,861.33	1,064.99
其他货币资金	5,846.45	751.46	341.41	447.00
合计	71,321.45	12,012.42	8,234.67	1,57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款持续增加；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到账；3）公司向供应商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6,500.00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274.02	5,642.55	1,949.62	3,830.71
应收款项融资	3,207.92	3,441.80	8,216.77	457.74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58.39	3,457.35	1,569.46	2,938.83
商业承兑汇票	10,648.03	2,300.21	400.17	938.81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2.40	115.01	20.01	46.94
合计	13,274.02	5,642.55	1,949.62	3,83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0.71 万元、1,949.62 万元、5,642.55 万元和 13,274.02 万元，其中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对比亚迪销售增长较快，比亚迪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兑付所致，上述票据信用风险较低，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207.92	3,441.80	7,927.45	443.87
商业承兑汇票	-	-	289.31	13.86
合计	3,207.92	3,441.80	8,216.77	45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57.74 万元、8,216.77 万元、3,441.80 万元和 3,207.92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资金状况较好，票据贴现或背书需求较小，因此年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幅较大。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72,263.43	54,823.05	39,682.54	43,074.41
坏账准备	4,615.61	3,713.85	2,993.62	3,385.13
账面价值	67,647.83	51,109.20	36,688.91	39,689.28
营业收入	208,049.57	183,774.45	151,649.35	136,093.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3%	29.83%	26.17%	31.65%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074.41 万元、39,682.54 万元、54,823.05 万元和 72,263.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5%、26.17%、29.83%和 34.7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较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任命专人负责应收账款回收、保持与客户持续沟通、增加回款进度梳理频次等方式，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结构的变化，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较多。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55.29	98.60	3,607.46	5.06
其中：1年以内	71,047.28	98.32	3,552.36	5.00
1至2年	91.51	0.13	9.15	10.00
2至3年	92.52	0.13	27.76	30.00
3至4年	3.32	0.00	1.66	50.00
4至5年	20.66	0.03	16.53	80.00
5年以上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15	1.40	1,008.15	100.00
合计	72,263.43	100.00	4,615.61	6.39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14.90	98.16	2,705.70	5.03
其中：1年以内	53,774.42	98.09	2,688.72	5.00
1至2年	6.5	0.01	0.65	10.00
2至3年	3.32	0.01	1.00	30.00
3至4年	30.66	0.06	15.33	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15	1.84	1,008.15	100.00
合计	54,823.05	100.00	3,713.85	6.77
项目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74.39	97.46	1,985.47	5.13
其中：1年以内	38,415.14	96.81	1,920.76	5.00
1至2年	128.98	0.33	12.90	10.00
2至3年	112.07	0.28	33.62	30.00

3年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8.20	0.05	18.2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15	2.54	1,008.15	100.00
合计	39,682.54	100.00	2,993.62	7.54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62.91	96.96	2,108.55	5.05
其中: 1年以内	41,609.63	96.60	2,080.48	5.00
1至2年	135.08	0.31	13.51	10.00
2至3年	-	-	-	-
3年4年	-	-	-	-
4至5年	18.20	0.04	14.56	80.00
5年以上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1.50	3.04	1,276.58	97.34
合计	43,074.41	100.00	3,385.13	7.8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交易对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2022.9.30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21.12.31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20.12.31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19.12.31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3.35	268.44	客户已破产清算, 预计回收率为 11.51%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期间	交易对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2022.9.30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89	21.89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986.26	986.26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019年11月6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根据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司债权分配金额为34.92万元，并已于2020年9月收到上述清算款项。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组合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文灿股份	1.41%	9.12%	13.71%	100.00%	100.00%	100.00%
锐新科技	6.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玛精密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宜安科技	0.00%-5.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龙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同行业计提区间	0.00%-5.00%	9.12%-30.00%	13.71%-50.00%	50.00%-100.00%	80.00%-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文灿股份	3.60%	3.47%	8.01%
锐新科技	8.61%	7.63%	7.21%
瑞玛精密	5.04%	5.34%	5.02%
宜安科技	6.65%	8.56%	8.26%
天龙股份	5.04%	5.07%	5.02%
平均值	5.79%	6.01%	6.70%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6.77%	7.54%	7.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362.85	18.49
2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1,417.94	15.80
3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5,416.78	7.50
4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	4,381.97	6.06
5	Technocom Systems Sdn.Bhd	3,428.95	4.75
合计		38,008.49	52.60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7,969.97	14.54
2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5,242.23	9.56
3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	5,168.63	9.43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42.19	8.65
5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4,449.15	8.12
合计		27,572.18	50.30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5,707.57	14.38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034.75	10.17
3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846.42	9.69

4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3,780.38	9.53
5	Flextronics MFG. (H.K.) LTD	3,485.88	8.78
合计		20,855.00	52.55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1,085.12	25.73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672.55	10.85
3	Flextronics MFG. (H.K.) LTD	4,003.75	9.29
4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950.75	9.17
5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3,710.20	8.61
合计		27,422.37	6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63.66%、52.55%、50.30%和 52.60%，均为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263.43	54,823.05	39,682.54	43,074.41
期后回款金额	61,942.62	53,790.92	38,650.41	42,042.28
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72%	98.12%	97.40%	97.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与信用期政策相匹配，回款情况良好。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4.02 万元、362.24 万元、729.25 万元和 4,32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0.47%、0.66%和 1.86%，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赛维达 681.71 万元模具款。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 MAQUIMEX 公司

2,227.26 万元厂房租金及押金、厂房装修等厂房租赁建设款，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铭利达与 PRODENSA 公司签署了《SERVICES AGREEMENT》（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墨西哥 IMMEX 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特拉克帕克市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注塑和冲压件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其中，香港铭利达主要负责生产的直接运营管理、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全面控制生产的质量和效率、管理生产所需的软硬件等；PRODENSA 公司主要负责建立并运行在墨西哥注册的公司、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墨西哥法律以及提供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包括公司制度、计算机系统、墨西哥法律所要求的报关管理软件等）等工作。PRODENSA 公司指定其控制的墨西哥公司 MAQUIMEX 作为前述业务模式的开展主体并与香港铭利达签署了《MAQUILA AGREEMENT》（加工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公司预付 MAQUIMEX 公司厂房租赁建设款。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股权投资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85 万元、2,322.49 万元、1,312.06 万元和 2,44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3.01%、1.19%和 1.05%，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转让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应收取的股权处置款剩余款项所致。

（7）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694.23	31.74	6,698.69	18.68	3,274.96	16.67	3,183.07	16.11
委托加工物资	3,833.68	6.18	1,964.46	5.48	1,254.49	6.39	609.63	3.08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9,182.83	14.80	4,774.70	13.32	3,476.44	17.70	2,880.68	14.58
库存商品	21,606.28	34.82	15,682.72	43.74	8,810.16	44.85	10,544.26	53.36
发出商品	7,733.38	12.46	6,735.09	18.78	2,825.45	14.39	2,543.67	12.87
合计	62,050.39	100.00	35,855.67	100.00	19,641.49	100.00	19,761.31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6%、44.85%、43.74%和 34.82%，是存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 SolarEdge、海康威视、伟创力、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对于产品交期等交付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历史订单、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产能等综合因素，往往会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产品足额、及时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16.67%、18.68%和 31.74%，是存货的另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般根据下游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预测等因素保持安全库存，以保证自身生产效率。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	19,694.23	194.00	6,698.69	104.54	3,274.96	2.89	3,183.07
委托加工物资	3,833.68	95.15	1,964.46	56.59	1,254.49	105.78	609.63
在产品	9,182.83	92.32	4,774.70	37.34	3,476.44	20.68	2,880.68
库存商品	21,606.28	37.77	15,682.72	78.01	8,810.16	-16.45	10,544.26
发出商品	7,733.38	14.82	6,735.09	138.37	2,825.45	11.08	2,543.67
合计	62,050.39	73.06	35,855.67	82.55	19,641.49	-0.61	19,76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61.31 万元、19,641.49 万元、35,855.67 万元和 62,050.39 万元，呈现整体增长趋势。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且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备货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3) 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283.44	6,408.31	2,794.27	3,079.33
	1 年以上	1,410.79	290.38	480.68	103.74
	合计	19,694.23	6,698.69	3,274.96	3,183.07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0,049.83	15,005.26	8,036.60	9,376.80
	1 年以上	1,556.45	677.46	773.56	1,167.46
	合计	21,606.28	15,682.72	8,810.16	10,54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14.68%、4.33%和 7.16%，整体占比较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7%、8.78%、4.32%和 7.20%，主要为针对客户的备料及产品备货。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694.23	-	6,698.69	-	3,274.96	-	3,183.07	-
委托加工物资	3,833.68	24.71	1,964.46	8.07	1,254.49	1.04	609.63	8.30
在产品	9,182.83	374.61	4,774.70	209.10	3,476.44	335.78	2,880.68	323.53
库存商品	21,606.28	806.12	15,682.72	509.39	8,810.16	534.36	10,544.26	575.91
发出商品	7,733.38	212.88	6,735.09	274.25	2,825.45	21.25	2,543.67	386.06

合计	62,050.39	1,418.32	35,855.67	1,000.80	19,641.49	892.43	19,761.31	1,293.8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均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5.60%	2.92%	4.66%
锐新科技	-	-	-
瑞玛精密	9.88%	10.25%	10.64%
宜安科技	5.43%	6.26%	4.89%
天龙股份	2.03%	1.87%	1.67%
平均值	4.59%	4.26%	4.37%
公司	2.79%	4.54%	6.55%

注：

-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因精密结构件业务需满足客户对定制产品的需求，不同公司的客户需求、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差异，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其中，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增长较多，存货库龄相对较短，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合理，产销率水平较高，期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16.08 万元、533.45 万元、1,200.50 万元和 2,98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0.69%、

1.09%和 1.28%，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税款、中介服务费和待摊销的信用证利息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4,449.12	62.86	71,086.04	68.33	68,335.39	79.99	66,255.50	78.83
在建工程	7,957.58	5.30	9,997.25	9.61	726.26	0.85	3,074.34	3.66
使用权资产	4,545.16	3.02	3,570.81	3.43	-	-	-	-
无形资产	11,100.77	7.39	11,177.32	10.74	13,141.10	15.38	10,735.27	12.77
长期待摊费用	3,582.38	2.38	2,049.45	1.97	911.15	1.07	1,667.72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51	1.36	1,501.70	1.44	1,071.29	1.25	1,389.21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3.08	17.69	4,643.99	4.46	1,241.56	1.45	925.82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55.60	100.00	104,026.56	100.00	85,426.75	100.00	84,04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26%、96.22%、88.68%和 75.55%，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重庆厂区项目投入建设，使得在建工程余额增幅较大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设备投入较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014.89	36,498.06	35,906.07	35,138.35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74,775.23	58,115.09	49,485.24	43,430.24
	运输设备	1,071.14	803.84	608.51	598.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22.86	2,693.90	2,197.75	1,763.80
	合计	125,984.12	98,110.90	88,197.57	80,931.3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820.11	6,363.44	4,446.04	2,990.53
	机器设备	21,573.73	18,768.47	14,020.06	10,619.13
	运输设备	569.83	505.37	412.36	34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71.34	1,387.58	983.71	724.07
	合计	31,535.01	27,024.86	19,862.17	14,675.8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94.79	30,134.62	31,460.03	32,147.82
	机器设备	53,201.50	39,346.62	35,465.18	32,811.11
	运输设备	501.31	298.47	196.15	256.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1.52	1,306.33	1,214.04	1,039.74
	合计	94,449.12	71,086.04	68,335.39	66,255.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55.50 万元、68,335.39 万元、71,086.04 万元和 94,449.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3%、79.99%、68.33%和 62.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新建厂房及新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文灿股份	15-40	5-10	4-5	2-5
锐新科技	20	5-10	5	3-5
瑞玛精密	20-30	5-10	4	3-5
宜安科技	30	14	5	5-10
天龙股份	5-20	5-10	3-5	3-10
公司	20	3-10	4-5	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机器设备	7,100.22	2,930.26	666.63	2,814.58
重庆铜梁厂区建设工程	-	6,971.81	-	-
江苏海安厂区建设工程	-	-	-	212.59
装修工程	857.36	95.18	59.63	47.17
合计	7,957.58	9,997.25	726.26	3,07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4.34 万元、726.26 万元、9,997.25 万元和 7,957.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0.85%、9.61%和 5.30%。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重庆厂区开工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70.81万元和4,545.16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43%和3.02%，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10,634.38	10,813.16	12,712.44	10,479.33
软件及专利权	466.39	364.16	428.67	255.93
合计	11,100.77	11,177.32	13,141.10	10,73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735.27万元、13,141.10万元、11,177.32万元和11,100.77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权
文灿股份	50	3-10
锐新科技	按出让年限	按预计使用年限
瑞玛精密	30、50	2-10
宜安科技	50	3-10、20
天龙股份	44、50	3-10
公司	按权证规定年限	3-5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不存在过时、闲置、被终止使用或创造的经济绩效低于或将低于预期等减值迹象；公司拥有的专用软件目前均有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软件，因此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7.72 万元、911.15 万元、2,049.45 万元和 3,582.3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1.98%、1.07%、1.97%和 2.38%，占比较小，主要为装修费和模具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89.21 万元、1,071.29 万元、1,501.70 万元和 2,037.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25%、1.44%和 1.3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5.82 万元、1,241.56 万元、4,643.99 万元和 26,583.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45%、4.46%和 17.6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先支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预付各新建厂区项目所需设备款所致。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6,021.12	86.84	103,292.13	76.77	61,450.55	62.72	69,189.18	65.29
非流动负债	23,651.39	13.16	31,246.67	23.23	36,530.93	37.28	36,776.19	34.71
负债合计	179,672.51	100.00	134,538.80	100.00	97,981.47	100.00	105,96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965.37 万元、97,981.47 万元、134,538.80 万元和 179,672.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5.29%、62.72%、76.77%和 86.84%，占比较高。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同比上升，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采购规模增长，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9 月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46.59	24.96	16,281.71	15.76	6,639.48	10.80	12,295.21	17.77
应付票据	13,443.92	8.62	2,500.00	2.42	1,000.00	1.63	1,029.18	1.49
应付账款	76,644.71	49.12	65,174.07	63.10	40,540.13	65.97	39,432.87	56.99
预收款项	-	-	-	-	-	-	1,109.92	1.60
合同负债	683.21	0.44	345.74	0.33	183.11	0.30	-	-
应付职工薪酬	3,914.02	2.51	3,543.25	3.43	1,795.25	2.92	2,113.59	3.05
应交税费	3,224.42	2.07	2,021.13	1.96	1,873.02	3.05	1,086.93	1.57
其他应付款	4,453.27	2.85	698.45	0.68	216.78	0.35	1,577.04	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5.01	7.37	8,615.90	8.34	7,218.40	11.75	7,605.61	10.99
其他流动负债	3,215.97	2.06	4,111.88	3.98	1,984.37	3.23	2,938.83	4.25
流动负债合计	156,021.12	100.00	103,292.13	100.00	61,450.55	100.00	69,18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24%、90.15%、89.62%和 90.07%。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不断增加，对应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前三季度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6,401.76	12,270.11	6,617.82	12,248.34

信用证借款	22,522.01	4,000.00	-	-
未到期利息	22.82	11.60	21.65	46.87
合计	38,946.59	16,281.71	6,639.48	12,29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95.21 万元、6,639.48 万元、16,281.71 万元和 38,946.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7%、10.80%、15.76%和 24.96%。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信用证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29.18 万元、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13,443.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63%、2.42%和 8.62%。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需求随着销售收入规模而扩大，公司与供应商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持续增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73,954.69	56,649.77	36,609.85	32,740.41
工程、设备款	2,690.02	8,524.30	3,930.27	6,692.45
合计	76,644.71	65,174.07	40,540.13	39,43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32.87 万元、40,540.13 万元、65,174.07 万元和 76,644.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99%、65.97%、63.10%和 49.12%。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构成。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 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增长较快；2) 多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导致新增工程设备款较多。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109.92 万元、183.11 万元、345.74 万元和 683.21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款。对于采取

一次性销售模式的模具，公司将自制或外购模具计入存货，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结转模具收入及相应成本，在取得客户确认前收到的模具款计入预收款项进行核算。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13.59 万元、1,795.25 万元、3,543.25 万元和 3,914.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2.92%、3.43%和 2.51%。2020 年度，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公司总用工人数及中高层人员奖金福利水平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下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总用工人数和薪酬规模整体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86.93 万元、1,873.02 万元、2,021.13 万元和 3,224.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57%、3.05%、1.96%和 2.07%，公司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相匹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4,178.18	178.08	178.08	1,515.22
其他应付款项	275.08	520.37	38.70	61.82
合计	4,453.27	698.45	216.78	1,57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77.04 万元、216.78 万元、698.45 万元和 4,453.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其他往来款项和工程施工方支付的保证金等。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9 月末尚未实施完成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05.61 万元、7,218.40 万元、8,615.90 万元和 11,495.01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7.58	25.07	14.75	-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 应收票据	3,158.39	4,086.82	1,969.62	2,938.83
合计	3,215.97	4,111.88	1,984.37	2,93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银行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000.00	33.82	11,000.00	35.20	16,500.00	45.17	15,000.00	40.79
租赁负债	3,258.45	13.78	2,550.88	8.16	-	-	-	-
长期应付款	9,438.57	39.91	14,530.32	46.50	18,014.49	49.31	20,483.12	55.70
递延收益	2,954.37	12.49	3,165.48	10.13	2,016.44	5.52	1,293.06	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51.39	100.00	31,246.67	100.00	36,530.93	100.00	36,77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48%、94.48%、81.71%和 73.73%。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 公司根据还款计划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 公司根据付款计划支付了部分长期应付款

项；3）公司根据非流动负债的到期时间，将一年内到期的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6,5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79%、45.17%、35.20%和 33.82%。公司的长期借款均由抵押、保证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2,550.88 万元和 3,258.45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483.12 万元、18,014.49 万元、14,530.32 万元和 9,438.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70%、49.31%、46.50%和 39.91%。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款项，该款项系根据江苏铭利达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以分期付款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款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93.06 万元、2,016.44 万元、3,165.48 万元和 2,954.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5.52%、10.13%和 12.49%，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07	1.25	1.02
速动比率（倍）	1.05	0.71	0.93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6%	62.77%	60.30%	68.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0%	56.76%	44.10%	5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2	10.99	11.24	4.97

注：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25、1.07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93、0.71 和 1.05。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较多，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60.30%、62.77%和 46.96%，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息税前利润整体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增长，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文灿股份	55.68%	54.18%	53.92%	42.31%
锐新科技	13.47%	6.03%	6.35%	31.68%
瑞玛精密	46.11%	30.32%	31.72%	24.87%
宜安科技	54.24%	43.39%	30.24%	27.98%

天龙股份	28.10%	29.79%	24.54%	22.26%
平均值	39.52%	32.74%	29.35%	29.82%
公司	46.96%	62.77%	60.30%	68.65%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文灿股份	0.96	1.20	1.18	2.37
锐新科技	5.15	11.65	10.31	2.30
瑞玛精密	1.74	2.90	2.89	2.71
宜安科技	1.25	1.35	2.25	2.15
天龙股份	2.58	2.55	3.13	3.37
平均值	2.34	3.93	3.95	2.58
公司	1.49	1.07	1.25	1.02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文灿股份	0.68	0.84	0.87	1.96
锐新科技	3.24	7.10	7.25	0.98
瑞玛精密	1.24	2.19	2.42	2.13
宜安科技	0.84	0.89	1.74	1.59
天龙股份	1.92	1.61	1.85	2.53
平均值	1.58	2.53	2.83	1.84
公司	1.05	0.71	0.93	0.69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在2022年上市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资本主要依靠内部积累；

（2）公司投资建设江苏生产基地，根据江苏铭利达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相关土地及厂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随着2022年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程度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有效加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3.89	3.66	3.65
存货周转率	3.37	5.36	6.04	5.69
总资产周转率	0.70	0.98	0.96	0.96

注：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 次、3.66 次、3.89 次和 3.2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 次、6.04 次、5.36 次和 3.3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0.96 次、0.98 次和 0.70 次，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灿股份	3.18	4.39	4.31	4.01
锐新科技	3.86	5.01	3.91	3.76
瑞玛精密	2.39	3.11	2.65	3.09
宜安科技	2.68	3.24	3.18	3.00
天龙股份	2.10	2.70	2.42	2.66

平均值	2.84	3.69	3.30	3.30
公司	3.27	3.89	3.66	3.65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灿股份	5.36	6.94	6.26	5.81
锐新科技	2.33	2.95	2.19	2.41
瑞玛精密	2.56	3.57	3.75	4.06
宜安科技	3.14	4.00	3.77	3.72
天龙股份	2.81	3.91	3.43	3.50
平均值	3.24	4.27	3.88	3.90
公司	3.37	5.36	6.04	5.69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灿股份	0.61	0.71	0.55	0.45
锐新科技	0.65	0.71	0.54	0.67
瑞玛精密	0.55	0.67	0.68	1.03
宜安科技	0.47	0.50	0.46	0.51
天龙股份	0.54	0.77	0.77	0.81
平均值	0.56	0.67	0.60	0.69
公司	0.70	0.98	0.96	0.96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末余额，故使用账面价值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71,321.45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3,207.92	否
4	其他应收款	2,448.69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2,984.63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3.08	否

（1）货币资金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业务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6,50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存续期均为1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构成，其中：1）出口退税为公司出口销售办理的出口退税；2）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等；3）其他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应收租金及水电费、设备退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税款、中介服务费和待摊销的信用证利息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新建厂区项目所需设备款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亦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 变动率	金额	同比 变动率	金额	同比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8,049.57	66.94	183,774.45	21.18	151,649.35	11.43	136,093.30
利润总额	24,474.06	117.17	16,337.30	-17.35	19,766.30	80.19	10,969.50
净利润	22,008.48	118.39	14,818.21	-13.16	17,063.60	77.97	9,5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8.48	118.39	14,818.21	-13.16	17,063.60	77.97	9,58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55.71	123.60	13,869.22	10.51	12,550.29	54.74	8,110.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不存在亏损或累计未弥补亏损。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生产销售的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安防及消费电子等行业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随下游行业发展而效率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20%。2022年1-9月，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得到释放，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94%。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产能持续提升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继续落实成本控制管理，使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水平不断优化，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改变。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91.54	99.40	182,736.58	99.44	150,847.50	99.47	135,347.55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258.03	0.60	1,037.88	0.56	801.85	0.53	745.75	0.55
合计	208,049.57	100.00	183,774.45	100.00	151,649.35	100.00	136,093.3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83,052.96	40.16	81,854.82	44.79	54,265.01	35.97	61,949.12	45.77
精密注塑结构件	61,871.83	29.92	57,345.40	31.38	52,652.57	34.90	44,799.10	33.10
型材冲压结构件	58,321.18	28.20	41,232.15	22.56	38,187.25	25.32	25,469.78	18.82
精密模具	3,545.57	1.71	2,304.20	1.26	5,742.68	3.81	3,129.55	2.31
合计	206,791.54	100.00	182,736.58	100.00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347.55 万元、150,847.50 万元、182,736.58 万元和 206,791.54 万元，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96%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各类结构件产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安防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装置、电子烟加热装置、打印机等各类产品，下游行业涵盖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等。报告期内，全球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型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发展，安防行业亦保持稳步增长，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有效带动公司各类结构件产品销售规模增加。

（2）产品品类不断丰富

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愈发丰富，多品类、定制化的供应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谱系从以精密压铸结构件为主逐步发展为以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技术为基础的多材质、多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件供应体系，“一站式”供应能力的增强带动收入规模增长。

（3）研发能力及智能化水平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所在领域具有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速等特点，要

求供应商能够具备较强的生产及研发能力。公司在下游客户预研新型产品阶段就已加入，同步对其新产品进行结构件的定制化设计以及配套开发，通过采用不同的结构设计方案、技术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满足客户新产品在外观呈现、精密程度、支撑性能、耐腐蚀性能等不同方面的需求。

公司持续致力于研发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不断积累创新产品配套结构件的设计及制造经验，提升生产技术和同步研发能力，使得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1,918.47	54.12	90,472.23	49.51	80,133.57	53.12	80,595.91	59.55
境外销售	94,873.07	45.88	92,264.35	50.49	70,713.93	46.88	54,751.64	40.45
合计	206,791.54	100.00	182,736.58	100.00	150,847.50	100.00	135,34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1）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5%、53.12%、49.51%和 54.12%。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前述地区经济活跃、供应链配套体系完善、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销往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

（2）境外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在全球设立有分支机构或与大型组装厂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全球分支机构或组装厂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5%、46.88%、50.49%和 45.88%，主要销往以色列、墨西哥、马来西亚、越南、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五）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情况”。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7,661.57	27.72	37,034.91	20.15	30,981.36	20.43	27,070.12	19.89
第二季度	70,258.38	33.77	39,876.95	21.70	35,437.21	23.37	29,179.45	21.44
第三季度	80,129.62	38.51	47,716.30	25.96	34,808.92	22.95	34,436.32	25.30
第四季度	-	-	59,146.30	32.18	50,421.86	33.25	45,407.41	33.36
合计	208,049.57	100.00	183,774.45	100.00	151,649.35	100.00	136,093.30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均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因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相同年度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整体呈环比增长，使得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为保障其生产正常进行，通常于圣诞节前及春节前增加向国内供应商的采购量，从而使得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4,212.06	99.45	148,095.24	99.65	118,788.04	99.76	103,968.59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912.11	0.55	519.24	0.35	281.20	0.24	264.65	0.25
合计	165,124.17	100.00	148,614.47	100.00	119,069.23	100.00	104,23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64,405.09	39.22	62,897.01	42.47	42,415.78	35.71	45,383.50	43.65
精密注塑结构件	49,060.08	29.88	47,622.32	32.16	42,984.44	36.19	36,406.59	35.02
型材冲压结构件	47,959.25	29.21	35,880.84	24.23	29,117.07	24.51	19,794.48	19.04
精密模具	2,787.64	1.70	1,695.07	1.14	4,270.75	3.60	2,384.01	2.29
合计	164,212.06	100.00	148,095.24	100.00	118,788.04	100.00	103,96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产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71%、96.40%、98.86%和 98.30%，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压铸结构件	18,647.87	43.80	18,957.81	54.73	11,849.23	36.96	16,565.62	52.79
精密注塑结构件	12,811.75	30.09	9,723.09	28.07	9,668.13	30.16	8,392.51	26.75
型材冲压结构件	10,361.93	24.34	5,351.31	15.45	9,070.18	28.29	5,675.30	18.09
精密模具	757.93	1.78	609.13	1.76	1,471.93	4.59	745.53	2.38
合计	42,579.48	100.00	34,641.34	100.00	32,059.47	100.00	31,37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1,378.97 万元、32,059.47 万元、34,641.34 万元和 42,579.4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精密压铸结构件、

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的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62%、95.41%、98.24%和 98.22%，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2、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	20.59%	18.96%	21.25%	23.18%
精密压铸结构件	22.45%	23.16%	21.84%	26.74%
精密注塑结构件	20.71%	16.96%	18.36%	18.73%
型材冲压结构件	17.77%	12.98%	23.75%	22.28%
精密模具	21.38%	26.44%	25.63%	23.82%
其他业务	27.50%	49.97%	64.93%	64.51%
综合毛利率	20.63%	19.13%	21.48%	23.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1%、21.48%、19.13%和 20.63%，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1）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4%、21.84%、23.16%和 22.45%。2020 年度，精密压铸结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4.90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2）精密注塑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73%、18.36%、16.96%和 20.71%，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度，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2022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3）型材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型材冲压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8%、23.75%、12.98%和 17.77%。2021 年度，型材冲压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0.77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系受铝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升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的型材冲压结构件的成本上涨幅度较大所致；2022 年 1-9 月，随着铝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稳及公司部分产品售价调整，公司型材冲压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4）精密模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3.82%、25.63%、26.44%和 21.38%，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水平受设计开发难度、所耗用材料的类型和数量、配套工艺装备情况、客户结算方式、模具对应产品的利润水平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不同模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19.37%	18.50%	23.56%	23.89%
锐新科技	22.39%	24.74%	33.68%	35.78%
瑞玛精密	23.83%	23.86%	27.79%	32.87%
宜安科技	14.07%	16.17%	20.85%	21.08%
天龙股份	21.44%	21.04%	23.96%	25.62%
平均值	20.22%	20.86%	25.97%	27.85%
公司	20.63%	19.13%	21.48%	23.41%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产品结构差异造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等，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自专注于其优势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各不

相同，不同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因工艺复杂程度、下游客户认证标准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04.32	0.96	2,052.02	1.12	1,385.49	0.91	3,026.54	2.22
管理费用	5,685.38	2.73	6,250.23	3.40	6,429.93	4.24	6,379.61	4.69
研发费用	8,618.42	4.14	6,934.76	3.77	5,825.53	3.84	6,695.34	4.92
财务费用	-377.15	-0.18	2,071.47	1.13	3,053.42	2.01	2,660.64	1.96
合计	15,930.96	7.66	17,308.48	9.42	16,694.37	11.01	18,762.13	13.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79%、11.01%、9.42%和7.66%。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销售、管理、研发方面的规模效应显著提升，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费	-	-	-	-	-	-	1,323.13	43.72
职工薪酬	813.36	40.58	958.19	46.70	644.27	46.50	510.57	16.87
业务招待费	522.44	26.07	585.33	28.52	459.27	33.15	414.50	13.70
差旅费	84.92	4.24	116.91	5.70	92.72	6.69	213.80	7.06
其他	583.6	29.12	391.59	19.08	189.22	13.66	564.53	18.65
合计	2,004.32	100.00	2,052.02	100.00	1,385.49	100.00	3,02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物流运输费等，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28%、79.65%、75.22%和

66.65%。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2）汽车类客户的品质扣款减少，导致其他费用有所降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上升，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18.60	46.06	2,326.55	37.22	1,782.68	27.72	1,906.56	29.89
折旧摊销费	1,004.83	17.67	1,776.30	28.42	2,293.24	35.66	2,146.01	33.64
咨询服务费	391.63	6.89	532.83	8.52	1,020.65	15.87	798.44	12.52
股份支付	363.59	6.40	484.79	7.76	479.77	7.46	405.63	6.36
办公费	188.71	3.32	345.30	5.52	326.48	5.08	300.36	4.71
其他	1,118.02	19.66	784.47	12.55	527.12	8.20	822.61	12.89
合计	5,685.38	100.00	6,250.23	100.00	6,429.93	100.00	6,37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40%、86.72%、81.92%和 77.0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73.53	40.30	3,101.21	44.72	2,293.85	39.38	2,476.47	36.99
材料费	4,229.83	49.08	3,141.39	45.30	2,914.76	50.03	3,607.52	53.88
水电费	352.99	4.10	205.04	2.96	179.87	3.09	180.06	2.69
折旧费	443.78	5.15	324.12	4.67	314.21	5.39	335.47	5.01

其他费用	118.29	1.37	163.00	2.35	122.84	2.11	95.82	1.43
合计	8,618.42	100.00	6,934.76	100.00	5,825.53	100.00	6,69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用料和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87%、89.41%、90.02%和 89.38%。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汽车结构件相关行业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当年公司汽车结构件相关的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2）部分研发项目启动较晚，当年投入规模暂时较小。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随着下游市场对于产品工艺技术要求提高，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保持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38.33	1,634.93	1,929.71	2,765.85
减：利息收入	576.18	27.09	50.40	48.54
汇兑损益	-1,152.65	609.54	1,205.73	-231.30
手续费及其他	-86.65	-145.92	-31.62	174.64
合计	-377.15	2,071.47	3,053.42	2,660.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92.78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增长的影响超过利息支出的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981.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产品以及适当增加外币负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当年发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2022 年 1-9 月，人民币兑美元整体贬值使得本期公司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36.51 万元、969.48 万元、1,139.08 万元和 1,150.42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76.41 万元、2,372.73 万元、946.15 万元和 887.56 万元，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194.92 万元、126.19 万元和 67.59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余期间主要为公司购买远期外汇产品的交割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397.47	-603.73	234.14	-1,744.19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886.62	-775.25	-631.89	-1,075.21
合计	-2,284.10	-1,378.97	-397.75	-2,819.4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坏账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60 万元、136.38 万元、28.85 万元和 10.08 万元，主要为经与供应商协商后免于支付的零星采购尾款、收到的税收达标奖励和客户取消订单的违约补偿等。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4.68 万元、392.44 万元、90.03 万元和 50.5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无法收回的押金等。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3	-7.31	2,877.23	-20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71	1,087.32	2,967.97	1,79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得的投资收益	67.59	126.19	18.7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40.50	-61.17	-68.93	15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51	196.04	1,281.72	298.64
合计	752.77	948.98	4,513.31	1,477.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77.31万元、4,513.31万元、948.98万元和752.77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41%、26.45%、6.40%和3.42%。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处置子公司南京铭利达取得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60	11,319.89	29,611.32	11,3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9.59	-11,858.40	-14,670.71	-14,78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7.10	3,930.34	-7,744.43	1,24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428.14	-180.92	-427.74	143.1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14.05	3,210.90	6,768.43	-2,093.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7,311.24	160,963.62	153,726.07	122,723.60
营业收入	208,049.57	183,774.45	151,649.35	136,0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23%	87.59%	101.37%	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60	11,319.89	29,611.32	11,302.87
净利润	22,008.48	14,818.21	17,063.60	9,5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3.55%	76.39%	173.54%	117.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8%、101.37%、87.59%和 85.23%，占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302.87 万元、29,611.32 万元、11,319.89 万元和-27,191.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89%、173.54%、76.39%和-123.55%；其中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为：（1）在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以及下游订单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适量增加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储备量导致公司采购付款增加；（2）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扩大对比亚迪等国内知名企业的销售规模，致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2,008.48	14,818.21	17,063.60	9,587.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97.47	603.73	-234.14	1,744.1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86.62	775.25	631.89	1,075.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3.00	7,174.94	6,720.99	6,24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0.09	387.83	-	-
无形资产摊销	335.46	425.98	399.14	30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8.99	403.38	1,153.30	96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3	7.31	63.79	65.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35.14	13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8.33	1,634.93	1,929.71	2,76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9	-126.19	-3,194.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81	-430.41	317.92	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94.73	-16,214.18	119.82	-2,88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21.37	-13,295.29	-319.78	-17,92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4.66	14,669.62	4,245.09	8,778.03
其他（股份支付）	363.59	484.79	479.77	4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60	11,319.89	29,611.32	11,302.8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2.04万元、-14,670.71万元、-11,858.40万元和-36,409.5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银行理财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2.14 万元、-

7,744.43 万元、3,930.34 万元和 117,387.1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94.01 万元、17,285.02 万元、17,170.11 万元和 28,082.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东莞清溪项目、江苏海安项目和重庆铜梁项目等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前次募投项目的后续投资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上述资本性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精密结构制造领域，相关技术主要来自于原始创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以及应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的	所处阶段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精密结构件超高真空压铸成型关键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将真空发生器和高精度响应伺服控制阀结合为一种新型设备。该设备可以在压铸过程中对工件分段实现真空环境，使得成型铸件具有内部致密、可热处理、可焊接的特性。	小批量试制

铝合金轻质结构件的高效率、高良率搅拌摩擦焊装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以摩擦焊接技术为基础，对不同材质、不同结构的搅拌头进行实验对比，研发出一种高效率、长寿命的搅拌头；此外，本项目应用三维热流耦合有限元技术，对铝合金的焊接温度场与流动场分布特征进行分析，解决产品在加工速度提升后所产生的热变形问题，最终实现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的提升。	打样验证
车用精密结构件整体压铸成型的设计及生产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车用精密结构件整体压铸成型的设计及生产技术，首先通过 CAE 软件对结构件进行仿真分析及优化设计，将多个原需焊接组合而成的钢制车身结构件组合设计为一个压铸件，再使用五千吨级锁模力以上的压铸机结合真空系统、自动控制的模温机及高压点冷机实现压铸工艺参数的智能控制，从而获得高致密性的压铸件，最后通过自动化精密热处理生产线及专业化的热处理工装，调整压铸件的机械性能与组装工艺性能，精确控制压铸件的形变方向与形变量；该技术的研发将有效提升对于大型车用结构件整体压铸的生产能力以及与客户进行同步研发的能力。	技术工艺设计
电机深孔超低拔模角度结构的冷却和脱模技术研究	本项目研发的是一种特殊的成型技术，该技术使用特别的模具设计及制作工艺，设计特别的模具冷却系统来控制深腔肉厚部位模具的温度平衡。再对模具表面进行特别的涂层处理，使得表面不易粘模。再结合采用高压微量喷涂系统对深腔模具表面进行专用脱模剂喷涂。目的就是有效提高深腔结构的顺利脱模，解决电机深腔孔出模时易拉伤、易断裂、粘模的问题。	小批量生产
深腔电机壳体模具快换设计技术研究	本项目研发的是一种针对复杂大型的深腔电机壳体模具快速维修拆装更换的技术。由于电机壳体结构复杂，深腔部位的镶件极容易损坏，按常规的拆卸模具进行维修的话，拆模周期较长，影响了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小批量试制
新能源汽车塑胶电控件模内注塑自动化成型技术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塑胶电控件自动装螺母设备，通过定制设备和治具，实现自动化套啤螺母,从而提高产品生产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降低人员操作安全风险。	技术工艺设计
模具表面防止冲蚀处理技术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是一种模具型腔表面的涂层技术，包括在型腔表面涂覆碳化钨、在型腔表面进行碳氮共渗、在型腔表面进行纳米级氮化铬或氮化铝钛涂层，增加模具型腔表面的硬度、耐冲击性能，从而预防或延缓压铸过程中铝液在高温高速充填过程中对模具的冲蚀。	打样试制中
真空模具技术研发	本项目基于真空压铸工艺的需求，研发出一种能满足真空压铸工艺配套的模具，包括模具上配置的真空阀及其电磁控制系统、型腔表面的密封技术。	打样试制中
储能塑胶结构全自动检测包装设备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是高精度视觉检测和全自动包装一体设备，通过高精度视觉检测可以识别产品尺寸不良、漏装螺母等不良等，从而提升产品的合格率，并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全自动包装以降低人工成本。	技术工艺设计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为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工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1、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重视对生产工艺开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已建立起良

好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研发经费投入及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战略着重于现有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新技术的应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先进设备的应用，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使公司研发工作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2、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

公司重视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研究开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在有效控制生产运营成本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的快速有效进行。

3、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包括提高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多年来，公司通过培养、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潜心专研、敢于创新的技术队伍，有力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4、提升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力

在技术创新战略指导下，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长期以来坚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的立项与市场需求的可行性论证相结合。公司将更为细致、准确、及时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同步研发，发挥自身对市场竞争情况的分析洞察能力，从而优化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2,922.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 转股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全部转股后
资产合计	382,594.50	482,594.50	482,594.50
负债合计	179,672.51	279,672.51	179,672.5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6.96%	57.95%	37.23%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随着后续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2019年度、2020年及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87.84万元、17,063.60万元及14,818.21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823.21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业务”之“（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达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8.2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3018号荔林春晓D栋9B
股权结构	陶诚持有95.00%股权、卢萍芳持有5.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达磊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铭利达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达磊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陶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0.9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萍芳、陶红梅、陶美英、卢常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的一致行动人。除公司及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和泰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1、2号研发楼2号楼1011（入驻深圳三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卢萍芳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醋蛋液的研发；酵素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醋蛋液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和零售。

和泰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醋蛋液、酵素产品等的生产销售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和泰生物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造成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达磊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陶诚，陶红梅、陶美英、卢萍芳、卢常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贤明、赛铭投资、赛腾投资（赛腾投资与赛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杨德诚，赛腾投资及赛铭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3、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

公司共计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及六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达磊投资外，陶诚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及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前述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达磊投资，达磊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卢萍芳，监事为陶红梅。

卢萍芳、陶红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职务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卢萍芳	达磊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醋蛋液的研发；酵素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醋蛋液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和零售。	卢萍芳控制的企业
陶红梅	达磊投资监事	-	-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陶诚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贤明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陶红梅	发行人董事
4	卢常君	发行人董事
5	杨德诚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米亚夫	发行人董事
7	王鸿科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沈蜀江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9	孔玉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娜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陈玲	发行人监事
12	蔡咏梅	发行人监事
13	匡中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韩扬扬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5	张凯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6	邱庆荣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其他关联企业

除本节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卢常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吊销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韩扬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韩扬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路华置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韩扬扬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持股 40%，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华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酷雪星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前海昊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鸿丰众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84% 的出资份额	存续
深圳兄弟齐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存续
深圳同润众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鸿丰众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	存续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河南彰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润众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存续
深圳前海锦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深圳汇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配偶梁举控制的企业，张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凯联雪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5%，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深圳市酷雪福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雪华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凯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存续
深圳市锦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持股 25%的企业（并列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1 月 18 日王鸿科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存续
深圳鑫天瑜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鸿科担任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曾经持有 33.32%的出资份额（持有最高比例的出资份额），目前持有 15.2352%的出资份额	存续
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及其配偶周姝持股 100%	存续
深圳市博弘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邱庆荣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深圳市龙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邱庆荣配偶赵跃凤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庆荣担任监事	存续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之姐夫郑建能持股 100%	存续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玉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存续

注：深圳市超顺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处于被吊销状态。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何风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达磊投资的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辞任达磊投资总经理职务
2	余本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辞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7月王鸿科辞任该公司董事
4	深圳市英特利威科技有限公司	余本龙曾控制该公司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3月19日注销
5	深圳市本龙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余本龙曾控制该公司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3月20日注销
6	安徽凯林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陶诚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年3月4日注销
7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陶诚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年10月30日，陶诚将其持有的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非关联自然人杨小卫
8	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年9月22日注销
9	惠州市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13日注销
10	南京铭利达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将持有的南京铭利达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嘉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自报告期初至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注销之日，除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外，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模具加工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1,000 万元	2019/01/0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 万元	2019/03/1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200 万元	2019/05/2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张贤明、张忠美	铭利达有限	600 万元	2019/05/23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广东铭利达	33,800 万元	2019/06/02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6,000 万元	2019/11/14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 万元及 150 万美元	2019/11/2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公司	1,000 万美元	2020/03/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0 万美元	2020/03/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2,000 万元	2020/05/0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铭利达有限	68.46 万元	2017/09/06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公司	1,800 万元	2020/09/1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公司	1,000 万元	2020/08/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卢萍芳	公司	2,000 万元	2020/08/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6,000 万元	2021/05/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是
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4,000 万元	2021/05/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 万元	2021/04/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150 万美元	2021/04/21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4,000 万元	2021/08/17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公司	900 万美元	2021/05/18	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2）主债务全部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900 万美元	2021/05/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公司	100 万美元	2021/05/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100 万美元	2021/05/18	担保主债务结清之日	是
陶诚	广东铭利达	30,000 万元	2021/07/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卢萍芳	公司	8,000 万元	2021/08/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陶诚、卢萍芳	公司	5,000 万元	2021/08/17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卢萍芳	公司	10,000 万元	2021/12/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卢萍芳	江苏铭利达	10,000 万元	2021/12/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	广东铭利达	6,500 万元	2022/02/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60 个月	否
陶诚、张贤明、张忠美	公司	8,000 万元	2022/03/28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	公司	5,000 万元	2022/04/19	每笔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陶诚	公司、广东铭利达	1,500 万美元	2022/06/24	至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以更晚的日期为准）起满 3 年	否

注：

1、担保金额为担保协议项下全部项目最高保证额本金，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签订日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起始日；

2、担保方中，张忠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贤明之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市鄞州瞻岐嵩升五金厂	采购商品	成品、辅料采购	-	0.64	101.78	178.37
江苏凯琳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加工费	-	-	-	21.08
	销售商品	水电费等	-	-	-	27.55
	关联租赁	租赁厂房	-	-	-	13.50
赛腾投资	关联租赁	无偿使用房产	-	-	-	-
达磊投资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	-	-	0.58

注：

1、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赛腾投资曾将广东铭利达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柏朗北街 1 号 A 栋的经营场所登记为其营业执照所载住所，未实际使用；

2、2019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达磊投资拆出资金 0.58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等，当年达磊投资向公司偿还资金 0.88 万元（含期初余额 0.30 万元），2019 年度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与达磊投资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薪酬金额	291.44	421.06	397.55	476.02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公司厂房并使用水电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过程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3,567.43	35,000.00
2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41.57	30,000.00
3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7,985.81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86,994.81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1月16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22年4月7日）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结构件产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

需求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市场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年上半年国内光伏发电装机量为30.88GW，同比增长137.4%；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2021年全球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18.3GW，同比增长185%。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在上述领域中，具体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的电池包壳体、电控系统箱体，光伏逆变器的外壳和箱体等。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行业的龙头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扩张，公司的产品订单规模也快速增长，叠加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及时交付要求较高的影响，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亟需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

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公司将在安徽含山、江西信丰、广东肇庆等地新建生产基地。待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光伏储能结构件产能规模，藉此有效解决现阶段产能瓶颈问题，为夯实公司市场地位、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合理布局区域产能，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1) 布局国内产业集群区域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和光伏厂商纷纷在内陆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其中安徽和江西是重要的布局区域。安徽省光伏产业发展良好，2021年7月安徽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安徽省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提出了三年营收“翻一番”、产业链产值突破1,500亿元的目标，将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列入全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安徽省逐渐发展出了合肥、滁州等多个光伏产业基地，拥有阳光电源等全球领先的光伏企业。江西省锂电产业链较为完整，目前已基本形成从锂矿开采到锂盐、锂电池及模

组，再到新能源汽车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江西锂电产业布局也较为集中，拥有宜春、新余、赣州等锂电产业集群，其中宜春产业集群规模最大，是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公司纷纷在江西建厂，如比亚迪在江西抚州、宜春等地建立生产基地，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三电系统以及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吉利汽车在江西赣州建设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江铃集团在江西南昌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及三电系统生产基地。

公司选择在安徽和江西新建生产基地，一方面能够实现区域产能的合理布局，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另一方面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协同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巩固珠三角区域优势

珠三角和长三角是我国两大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集群，经济活跃度高、具有良好的供应链配套体系。广东铭利达是公司最主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主体，业务覆盖压铸、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及各类精密模具，在珠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业务需求，亟需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

近年来，肇庆市高新区加速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千亿产业集群，包括整车制造企业、三电系统制造企业、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后市场企业、产业链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服务企业等，本地化配套能力逐步提升，已成为当地四大主导产业之一。根据《肇庆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将培育形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1,000 亿产业集群，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动力电池及智慧绿色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初具规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

公司选择在肇庆新建生产基地，一方面与肇庆高新区“围绕‘汽车+新能源’双链形成产业集群，全国智能网联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初具规模”的发展规划想匹配，充分利用项目产业集群区位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现代化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巩固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竞争优势。

(3) 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新能源领域产品布局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结

构件及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精密结构件行业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能够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持续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多材质、多成型方式的一站式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以客户为中心，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满足行业领先客户的需求。公司未来将重点布局新能源领域，以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加强研发和生产资源投入，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提高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和光伏储能结构件的产能，助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中取得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方向。

(4) 打造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2021年12月，工信部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关键要立足制造本质，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和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在新一轮科技及产业变革下，我国经济发展方式逐步由经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是我国制造企业升级的必经之路。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结构件的复杂度不断提高，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夯实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增设批锋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等一系列工业机器人设备，提高结构件的生产效率。其中，智能批锋机器人能够提高结构件表面毛刺处理的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自动上下料机器人能够提高上下料过程的效率，减少误操作的可能性。同时，为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在上下模具处加入误送检测装置、跳屑检测装置以及配有 CCD 机器视觉系统的六轴

机器人，实现了模具内的自动检测。此外，针对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产品，公司进行了高效率 CNC 加工技术的研发，可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上下料以及产品的一次装夹多面加工，从而达到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的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的智能化生产线配置，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进而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和依赖度。

(5)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较为紧张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产能已接近饱和，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在 80%以上，公司面临着产能饱和、排产紧张的压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带来的公司生产压力，同时提高公司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份额，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客户及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支持性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基础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精密结构件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为进一步支持行业发展，夯实工业基础，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比如，2016 年 11 月，将金属压铸技术、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等列入《工业“四基”的发展目录》中；2017 年 1 月，将铝合金压铸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同年 8 月，提出《塑料加工技术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行业产品结构调整。

在原有的良好产业政策基础上，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行业的战略也为精密结构件产业提供了新增长点。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国家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与光伏储能行业支持性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公司所处的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行业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良

好的政策基础。

(2)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扩大新能源汽车和光伏结构件的产能，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因此，项目产能的消化能力尤为关键。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作为根本立足点，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各领域的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在光伏及储能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Enphase、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

精密结构件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在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前需要进行严格的认证和测试程序，流程复杂且认证周期较长，具备较高的进入壁垒，但进入后相应将获得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保证公司的订单需求随客户的发展而持续增长，对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保障。

(3) 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充足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举措下，公司已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21 名，占公司总体员工比例为 12.0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拥有 39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2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成型工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检测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热导率压铸件的成型工艺技术”通过调整各种金属的配比，兼顾基材的高热导率和流动性，满足精密结构件的散热要求及压铸过程中的成型要求。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如公司专利“一种新能源汽配高导热散热器”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结构件

产品导热性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符合客户对结构件轻量化、散热性能优良的要求。因此，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质量和性能表现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

(4)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高效的客户协同服务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组建了一支多层次、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形态实行分业生产模式，构建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各生产单位对于负责的产品理解更为深入，有利于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客户服务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的生产管理团队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合理调配资源，满足各类客户对结构件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在客户协同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实现产品设计阶段、验证优化阶段、试产及量产阶段的全流程覆盖。在产品设计阶段，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产品工程师及生产人员可根据客户提出的概念进行设计，结合公司自身生产工艺，提出设计方案；在验证优化阶段，公司根据设计方案试制满足核心技术要求的产品原型件，并进行力学性能测试、气密性测试、关键位置组装检测等一系列验证工作，确认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并持续优化设计、生产流程；在试产及量产阶段，公司对首批试产产品进行跟踪，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试产结果获得客户确认转入大批量生产后，针对产品寿命周期情况、产品返修、客诉情况进行及时的跟踪处理。

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生产管理和客户协同服务方面的优势，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5) 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93.30万元、151,649.35万元、183,774.45万元和208,049.57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20%；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94%，增速较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一般为未来 3 个月周期）在 10 亿元以上，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深化合作，提高产品供应量，并与其他潜在客户积极达成战略合作或签署销售意向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公司目前维持着较高的业务规模增速，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93.30 万元、151,649.35 万元、183,774.45 万元和 208,049.5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0%；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94%，增速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有较大的需求，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5%、60.30%、62.77%和 46.96%，各期间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2,765.85 万元、1,929.71 万元、1,634.93 万元和 1,438.3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仅通过债务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并增加利息支出，降低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适当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可转债的逐渐转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刘武大道以东、夏桥路以西、创业大道两侧，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为 73,567.43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光伏储能结构件年产能 81.6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结构件年产能 29.4 万套。

2、项目的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

(1) 土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项目代建与租赁方为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2）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4 号，相关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9.48 万 m²。

(2) 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建设模式为“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公司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已约定了代建和租赁的关键内容，《投资协议书》中甲方为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为公司，关键内容如下：

1) 厂房建设：甲方下属平台公司（即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土地摘牌，并根据乙方设计方案建设厂房。

2) 厂房租赁：①自甲方交付厂房给乙方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给予 6 个月装修期，自装修期满之日，6 年内免收乙方的厂房租金；②上述免租期满之日后，3 年内甲方按照同类厂房价格租金标准的 50%收取房租，实行预交制，按月缴纳。

3) 厂房回购：①厂房回购时间：在租赁期结束前一个季度内，乙方应启动厂房及土地回购工作；乙方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前回购；②回购价格：乙方按照甲方建设厂房的审计决算价格和甲方对土地的摘牌价进行回购，甲方在建设上述厂房过程中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和权益。双方约定，规划设计图纸由乙方项目公司提供，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造价由双方共同审核并由乙方项目公司确认，乙方项目公司对建设过程重要节点和竣工验收全程参与并签字确认，由甲方具体实施并承担费用。回购交易程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交易。

(3)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含山县发展改革委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含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统一代码：2210-340522-04-01-520425）。

(4)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23]4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3,567.43 万元，其中 72,010.6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1,556.83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72,010.60	97.88%	35,000.00	100.00%
1.1	场地费用	31,848.00	43.29%	-	-
1.2	设备购置费用	38,850.10	52.81%	34,475.00	98.50%
1.3	软件购置费用	525.00	0.71%	525.00	1.50%
1.4	基本预备费用	787.50	1.07%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556.83	2.12%	-	-
合计		73,567.43	100.00%	35,000.00	100.00%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73,567.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不用于购买土地。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等内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产能达到 40%					
6	产能达到 80%					
7	产能达到 1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73,567.43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 89,087.58 万元，年净利润 6,316.8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9.22%，净利率为 7.09%。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4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	39,484.80	75,021.12	89,087.58
2	税金及附加	-	-	367.53	705.82
3	总成本费用	-	35,401.31	67,323.44	79,959.28
4	利润总额	-	4,083.49	7,330.16	8,422.48
5	所得税	-	1,020.87	1,832.54	2,105.62
6	净利润	-	3,062.62	5,497.62	6,316.86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10 年，T+1 年达产 0%、T+2 年达产 40%、T+3 年达产 80%、T+4 年开始全部达产。

(2) 效益测算依据**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光伏储能类和电池托盘类产品，各类产品包括多种型号，销售单价由公司参考历史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行情预估确认，销售数量系根据公司销售规划及达产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及以后
达产率		0%	40%	80%	100%
光伏储能类产品①	单价（元/件）	-	1,400.00	1,330.00	1,263.50
	销量（万件）	-	12.00	24.00	30.00
	收入（万元）	-	16,800.00	31,920.00	37,905.00
光伏储能类产品②	单价（元/件）	-	360.00	342.00	324.90
	销量（万件）	-	14.40	28.80	36.00
	收入（万元）	-	5,184.00	9,849.60	11,696.40
光伏储能类产品③	单价（元/件）	-	185.00	175.75	166.96
	销量（万件）	-	2.40	4.80	6.00
	收入（万元）	-	444.00	843.60	1,001.78
光伏储能类产品④	单价（元/件）	-	350.00	332.50	315.88
	销量（万件）	-	2.40	4.80	6.00

	收入（万元）	-	840.00	1,596.00	1,895.25
光伏储能类产品⑤	单价（元/件）	-	95.00	90.25	85.74
	销量（万件）	-	1.44	2.88	3.60
	收入（万元）	-	136.80	259.92	308.66
光伏储能类产品营业收入		-	23,404.80	44,469.12	52,807.08
电池托盘类产品①	单价（元/件）	-	1,800.00	1,710.00	1,624.50
	销量（万件）	-	2.88	5.76	7.20
	收入（万元）	-	5,184.00	9,849.60	11,696.40
电池托盘类产品②	单价（元/件）	-	1,700.00	1,615.00	1,534.25
	销量（万件）	-	2.88	5.76	7.20
	收入（万元）	-	4,896.00	9,302.40	11,046.60
电池托盘类产品③	单价（元/件）	-	1,000.00	950.00	902.50
	销量（万件）	-	6.00	12.00	15.00
	收入（万元）	-	6,000.00	11,400.00	13,537.50
电池托盘类产品营业收入		-	16,080.00	30,552.00	36,280.50
营业收入合计		-	39,484.80	75,021.12	89,087.58

注：

- 1、各年度产品销量=产品规划产能×当年达产率，下同；
- 2、基于谨慎性原则，各类产品达产前预计销售单价按照年降5%进行测算，下同。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为13%、原材料及设备费用进项税为13%、软件费用进项税为6%、城市维护建设费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5%计缴。

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中，生产成本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各项成本金额参考公司各产品的历史成本明细占销售单价的比例进行估算。光伏储能类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44.00%、14.00%、24.00%进行估算；电池托盘类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56.80%、12.90%、9.30%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金

额参考公司 2021 年各项费用构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估算。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12%、3.40%、3.77%进行估算。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以 25%计算所得税。

(3)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1) 项目综合毛利率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19.2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19.37%	18.50%	23.56%	23.89%
锐新科技	22.39%	24.74%	33.68%	35.78%
瑞玛精密	23.83%	23.86%	27.79%	32.87%
宜安科技	14.07%	16.17%	20.85%	21.08%
天龙股份	21.44%	21.04%	23.96%	25.62%
平均值	20.22%	20.86%	25.97%	27.85%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测算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 项目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4 年。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	6.40
锐新科技	2020 年 IPO 募投项目	新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1.86%	6.25
瑞玛精密	2020 年 IPO 募投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5.18%	7.34

旭升股份	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8.75%	7.06
爱柯迪	2022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6.35%	7.60
平均值			18.23%	6.93
本项目			17.14%	6.3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效益指标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在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信丰高新区原中保正东项目地，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为 60,441.57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机结构件年产能 90 万套，电控结构件年产能 90 万套，电源结构件年产能 40 万套。

2、项目的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项目代建与租赁方为信丰高新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相关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3.40 万 m²。

（2）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建设模式为“代建-租赁-回购”模式，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已约定了代建和租赁的关键内容，协议中甲方为信丰县人民政府，乙方为公司，关键内容如下：

甲方按乙方的设计图纸及建设进度建设有关厂房，项目建设土地面积约 231 亩，厂房造价成本需要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参与共同确定价格。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成本价购买前述厂房，具体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具体签署的购买协议约定为准。上述厂房 5 年连续等额减免租金，第 6 年至第 8 年，按 6 元平方米缴纳租金，该部分租金可抵扣厂房回收款。8 年到期后，乙方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回购的价格按建设成本价。具体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具体签署的购买协议约定为准。

（3）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江西省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209-360722-04-01-403064）。

（4）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信行审函（2022）104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0,441.57 万元，其中 59,194.16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1,247.41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59,194.16	97.94%	30,000.00	100.00%
1.1	场地费用	23,702.21	39.22%	-	-
1.2	设备购置费用	34,271.04	56.70%	29,475.00	98.25%
1.3	软件购置费用	525.00	0.87%	525.00	1.75%
1.4	预备费	695.92	1.15%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247.41	2.06%	-	-
	合计	60,441.57	100.00%	30,000.00	100.00%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60,441.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不用于购买土地。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等内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产能达到 40%					
6	产能达到 80%					
7	产能达到 1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60,441.57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71,478.00 万元，年净利润 5,019.6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9.07%，净利率为 7.02%。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8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	31,680.00	60,192.00	71,478.00
2	税金及附加	-	-	196.92	524.08
3	总成本费用	-	28,451.17	54,106.06	64,261.12
4	利润总额	-	3,228.83	5,889.02	6,692.80
5	所得税	-	807.21	1,472.26	1,673.20
6	净利润	-	2,421.62	4,416.77	5,019.60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10 年，T+1 年达产 0%、T+2 年达产 40%、T+3 年达产 80%、T+4 年开始全部达产。

（2）效益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源、电控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由公司参考历史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行情预估确认，销售数量系根据公司销售规

划及达产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及以后
达产率		0%	40%	80%	100%
电机结构件产品	单价（元/件）	-	395.00	375.25	356.49
	销量（万件）	-	36.00	72.00	90.00
	收入（万元）	-	14,220.00	27,018.00	32,083.88
电控结构件产品	单价（元/件）	-	365.00	346.75	329.41
	销量（万件）	-	36.00	72.00	90.00
	收入（万元）	-	13,140.00	24,966.00	29,647.13
电源结构件产品	单价（元/件）	-	270.00	256.50	243.68
	销量（万件）	-	16.00	32.00	40.00
	收入（万元）	-	4,320.00	8,208.00	9,747.00
营业收入合计		-	31,680.00	60,192.00	71,478.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为 13%、原材料及设备费用进项税为 13%、软件费用进项税为 6%、城市维护建设费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计缴。

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中，生产成本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各项成本金额参考公司各产品的历史成本明细占销售单价的比例进行估算。新能源汽车电机结构件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5.00%、10.00%、18.00%进行估算；新能源汽车电控结构件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1.00%、10.50%、17.00%进行估算；新能源汽车电源结构件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2.50%、12.00%、17.00%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参考公司 2021 年各项费用构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估算。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12%、3.40%、3.77%进行估算。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以 25% 计算所得税。

(3)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1) 项目综合毛利率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19.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19.37%	18.50%	23.56%	23.89%
锐新科技	22.39%	24.74%	33.68%	35.78%
瑞玛精密	23.83%	23.86%	27.79%	32.87%
宜安科技	14.07%	16.17%	20.85%	21.08%
天龙股份	21.44%	21.04%	23.96%	25.62%
平均值	20.22%	20.86%	25.97%	27.85%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测算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 项目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8 年。

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	6.40
旭升股份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8.75%	7.06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6.35%	7.60
平均值			18.03%	7.02
本项目			16.18%	6.4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效益指标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在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动力大街以北，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为 27,985.81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电池托盘结构件年产能 11.90 万件，上盖、箱体等光伏储能结构件年产能 227.28 万件。

2、项目的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

（1）土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用地之权属证书。根据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预计取得相关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2）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建设模式为自建模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成所需审批备案手续后，公司负责组织和推进项目建设。

（3）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肇庆市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1284-04-01-972799）。

（4）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批复办理工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985.81 万元，其中 27,517.6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468.21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	-------	-----	----	---------	----

1	建设投资	27,517.60	98.33%	10,000.00	100.00%
1.1	工程建设投资	12,224.04	43.68%	10,000.00	100.00%
1.2	设备及软件投资	13,324.00	47.61%	-	-
1.3	安装工程	659.20	2.36%	-	-
1.4	预备费	1,310.36	4.68%	-	-
2	铺底流动资金	468.21	1.67%	-	-
合计		27,985.81	100.00%	10,000.00	100.00%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27,985.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建筑工程，不用于购买土地。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等内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H1		H2	
			Q1	Q2	Q3	Q4	Q1	Q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施工建设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产能达到 40%									
6	产能达到 80%									
7	产能达到 1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27,985.81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33,396.83 万元，年净利润 2,939.9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9.66%，净利率为 8.80%。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2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	14,801.92	28,123.65	33,396.83	33,396.83
2	税金及附加	-	-	4.85	248.54	248.54
3	总成本费用	31.80	13,764.23	24,777.24	29,272.34	29,228.32
4	利润总额	-31.80	1,037.69	3,341.55	3,875.95	3,919.97
5	所得税	-	251.47	835.39	968.99	979.99
6	净利润	-31.80	786.22	2,506.16	2,906.96	2,939.98

注：

1、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10 年，T+1 年达产 0%、T+2 年达产 40%、T+3 年达产 80%、T+4 年开始全部达产；

2、项目 T+5 年及以后净利润测算金额与达产年 T+4 年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软件摊销所致。

(2) 效益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电池托盘结构件产品和上盖、箱体等光伏储能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由公司参考历史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行情预估确认，销售数量系根据公司销售规划及达产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及以后
达产率		0%	40%	80%	100%
电池托盘结构件①	单价（元/件）	-	1,800.00	1,710.00	1,624.50
	销量（万件）	-	3.40	6.80	8.50
	收入（万元）	-	6,120.00	11,628.00	13,808.25
电池托盘结构件②	单价（元/件）	-	2,500.00	2,375.00	2,256.25
	销量（万件）	-	1.36	2.72	3.40
	收入（万元）	-	3,400.00	6,460.00	7,671.25
电池托盘结构件营业收入		-	9,520.00	18,088.00	21,479.50
光伏储能结构件①	单价（元/件）	-	70.00	66.50	63.18
	销量（万件）	-	43.06	86.11	107.64
	收入（万元）	-	3,013.92	5,726.45	6,800.16

光伏储能结构件②	单价（元/件）	-	50.00	47.50	45.13
	销量（万件）	-	43.06	86.11	107.64
	收入（万元）	-	2,152.80	4,090.32	4,857.26
光伏储能结构件③	单价（元/件）	-	24.00	22.80	21.66
	销量（万件）	-	4.80	9.60	12.00
	收入（万元）	-	115.20	218.88	259.92
光伏储能结构件营业收入		-	5,281.92	10,035.65	11,917.33
营业收入合计		-	14,801.92	28,123.65	33,396.8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为 13%、原材料及设备费用进项税为 13%、软件费用进项税为 6%、城市维护建设费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计缴。

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其中，本项目生产成本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各项成本金额参考公司各产品的历史成本明细占销售单价的比例进行估算。电池托盘结构件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48.75%、8.92%、15.30% 进行估算；光伏储能结构件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58.69%、8.92%、4.91% 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参考公司 2021 年各项费用构成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估算。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12%、3.40% 进行估算，研发费用结合生产基地业务定位进行调整，按照销售收入的 2.68% 进行估算。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实施主体为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以 25% 计算所得税。

(3) 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1) 项目综合毛利率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19.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19.37%	18.50%	23.56%	23.89%
锐新科技	22.39%	24.74%	33.68%	35.78%
瑞玛精密	23.83%	23.86%	27.79%	32.87%
宜安科技	14.07%	16.17%	20.85%	21.08%
天龙股份	21.44%	21.04%	23.96%	25.62%
平均值	20.22%	20.86%	25.97%	27.85%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测算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 项目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2 年。

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9.00%	6.40
锐新科技	2020 年 IPO 募投项目	新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1.86%	6.25
瑞玛精密	2020 年 IPO 募投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5.18%	7.34
旭升股份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8.75%	7.06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6.35%	7.60
平均值			18.23%	6.93
本项目			12.03%	7.3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类似项目，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为自建项目，前期土地购置与厂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所致，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为 25.0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同时，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和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分别为 75.00%和 25.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因素测算，本次募集资金中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机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和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各类精密结构件和模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产能。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生产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相关，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如下：

项目	联系和区别	
工艺技术	联系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领域的精密结构件，运用压铸、注塑、型材冲压等成型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一致。
	区别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在自动化制造方面有所提升，通过增设批锋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设备，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从而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人员与管理	联系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项目经营管理模式和人员培养方面系对公司经营理念的延续和复制，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区别	公司将从现有团队中挑选拥有一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并为项目培养储备人才，一线生产员工将根据公司人员管理标准进行招聘。
采购模式和供应商	联系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沿用公司的采购体系，以原采购平台为依托，通过招标、集采等方式，降低物料采购成本，提升项目效益。
	区别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根据所处区域客户需求，基于现有采购体系和采购平台导入新的合格供应商，降低采购物流成本，提高生产交付能力。
销售模式和客户	联系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沿用公司的直接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聚焦于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行业客户，包括 SolarEdge、阳光电源等光伏储能领域客户以及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区别	公司主要客户涉及光伏、安防、汽车和消费电子等多领域，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聚焦于光伏储能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实施地点距相关客户生产基地较近，便于对客户需要快速响应，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方向。

（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相关产能建设规划系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制定，包括下游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化、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已较为饱和等因素。同时由于行业特性，充足的产能是交付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开拓新客户以及与现有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募投建设项目的业务定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定位	主要服务客户
1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安徽含山，是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由于安徽省的光伏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良好，建设安徽生产基地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	安徽生产基地主要为阳光电源等客户提供光伏储能结构件；为比亚迪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产品。
2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江西信丰，是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由于江西省锂电产业布局较为集中、集群规模较大，公司重要客户比亚迪在江西建有生产基地，公司建设江西生产基地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	江西生产基地主要为比亚迪提供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

3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广东肇庆，是公司巩固珠三角区域优势的战略布局，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和光伏储能结构件研发、生产平台，并承接主要生产基地广东铭利达的部分业务。	肇庆生产基地主要为比亚迪等客户提供电池托盘结构件；为 SolarEdge、Enphase 等客户提供光伏储能结构件。
---	--------------------	--	--

综上，公司各募投建设项目的业务定位、主要服务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2、光伏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均生产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精密结构件，相关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预计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远大于公司新增产能。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项目”之“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3、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合作逐步深化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作为根本立足点，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各领域的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以比亚迪为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比亚迪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0%，在与比亚迪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渐成为其结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在光伏及储能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Enphase、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以 SolarEdge 为例，作为全球光伏逆变器龙头，SolarEdge 的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公司自2009年开始与 SolarEdge 开展持续稳定的合作，为其战略合作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且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随着上述主要客户的持续扩产，公司新增产能消化预计不存在障碍。

4、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在手订单较多

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在手订单充足，具体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项目”之“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5、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较为紧张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较为紧张，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6、充足的产能是公司开拓新客户和提高现有客户满意度的先决条件

公司属于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大型客户对于供应链效率、产品及服务的集成化要求较高，产能充足且具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才能在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和产品服务的集成化程度，从而提升现有客户的满意度和对于新客户的开拓能力。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和关系

（一）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受到《工业“四基”的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塑料加工技术的

“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上述行业受到《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的支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投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生产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扩产，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配套相关综合设施等，将新增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和光伏储能结构件产能，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规模化优势。			否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其他	-	-	-	-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

而产生的资金压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张，生产智能化水平以及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将得到提高。本次发行可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目前主业及未来发展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全面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渐实现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2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2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97.98万元。2022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47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7575622262	106,656.22	42,480.9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94825	-	3,05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44050177950800002502	-	6,438.21
合计		106,656.22	51,971.2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2,458.24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97.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8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8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22年1-9月		41,583.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48,123.36	13,628.95	48,123.36	48,123.36	13,628.95	-34,494.41	2024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9,988.06	454.61	9,988.06	9,988.06	454.61	-9,533.45	2024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111.42	78,111.42	34,083.57	78,111.42	78,111.42	34,083.57	-44,027.85	
超募资金投向：										
1	未确定用途资金	未确定用途资金	18,586.56	18,586.56	-	18,586.56	18,586.56	-	-18,586.56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86.56	26,086.56	7,500.00	26,086.56	26,086.56	7,500.00	-18,586.56	
合计:			104,197.98	104,197.98	41,583.57	104,197.98	104,197.98	41,583.57	-62,614.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13,628.95	-34,494.41	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454.61	-9,533.4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小计	78,111.42	34,083.57	-44,027.85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资金	18,586.56	-	-18,586.56	尚未明确用途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	
小计	26,086.56	7,500.00	-18,586.56	
合计	104,197.98	41,583.57	-62,614.41	

注：差异金额包含现金管理余额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631.94万元和尚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297.24万元，并扣除发行费用税费572.00万元、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0.35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33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8474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资金已置换出 6,000 万元，剩余 2,336.05 万元尚未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1,000.00 万元，其中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万元)	是否 赎回
中信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284 期	1,500.00	2022/6/24	2022/9/22	-	否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499.00	2022/6/27	2022/9/30	114.86	是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501.00	2022/6/27	2022/9/30		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66）	3,000.00	2022/6/2	2022/6/30	6.90	是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82）		2022/7/4	2022/8/4	7.64	是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33）		2022/9/1	2022/9/30	-	否
中信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25 期	1,500.00	2022/7/25	2022/10/24	-	否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5	2023/7/5	-	否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万元)	是否 赎回
建设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31	2022/9/30	18.60	是
合计		31,000.00	-	-	148.00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62,971.25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等），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22%，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1,971.25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以及超募资金中未确定用途资金尚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暂未达产实现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且不涉及承诺效益情形；“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向均不涉及承诺效益情形。

四、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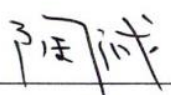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146 号），鉴证意见为：“铭利达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铭利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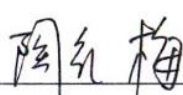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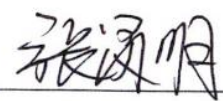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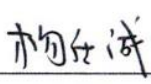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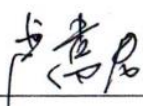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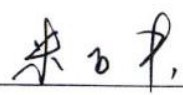

陶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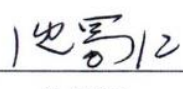

陶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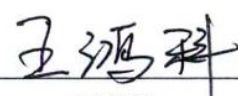

张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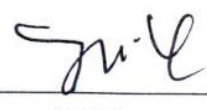

杨德诚


卢常君


米亚夫


沈蜀江


王鸿科


孔玉生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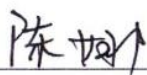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 娜



陈 玲



蔡咏梅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 诚	 张贤明	 匡中华
 杨德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萍芳

实际控制人：

陶 诚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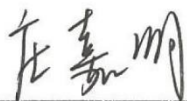


夏 祺



冉洲舟

项目协办人签字：



庄嘉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王松

董事长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魏 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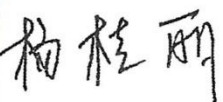

魏 蓝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杨桂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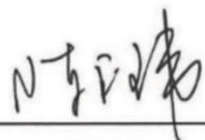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3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陈良玮



任思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发挥作用，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通过制订《公

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公司股东获得有利的分红回报。

公司上述制订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